

滿洲事情案內所報告（63）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序

關於滿洲之資源的 地理的解說書甚多、但內中多半爲極其難解且甚龐大者、不能謂爲一讀即可了然、並其中 不正確之資料未加修正而發表者亦不在少數。

本書乃滿洲事情案內所由所藏之可以誇耀於全滿之資料文獻、將複雜之滿洲之實況由其各自所有之諸角度加以映射而製成之「滿洲便覽」之縮圖模型、且盡量努力使其全貌簡潔而鮮明。

在編纂本書時、曾以左列數項爲目標而努力求其實現、以期有所貢獻於現在戰時體制下滿洲面目一新之觀察、即較之向來已刊之多數書籍爲：

- (一) 益加明示的
- (二) 益加効果的
- (三) 益加教材的
- (四) 益加指針的

欲將複雜的滿洲之一切事情盡行蒐羅於此小冊子內、固屬不可能者、但可以取來一閱卽能認識滿洲而成爲滿洲常識讀本、翻披一讀即可以於台上座上談論滿洲而成爲諳通滿洲之秘訣、斯卽企圖刊行本書之原意、亦卽本書內容之特色也。



122
2

幸依本書之刊行、能使讀者對於此種在已刊書所未見之新鮮的「滿洲之看法」更增加一層興趣與關心、他方面倘能成爲對日滿國策有理解的協力之伴侶時、則本所之欣快更無過於此矣。

茲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際、略述所懷是爲序。

於滿洲事情案內所研究室

奧　　村　　義　　信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協和生活標語

- 一、繫記建國勿忘協和
- 二、真心結合五族融洽
- 三、協和一貫邁進興亞
- 四、不明白的話心裏會罷
- 五、人人都是協和的使節
- 六、拿協和來辦五族的樂土
- 七、緊々協和樂々生活
- 八、淺近的奉公就是協和的實行

內

容

產業

國策會社 2

自主經濟建設 2

產業開發 4

北邊振興 6

開拓農民 8

農業事情 10

林業、畜產 12

水產、礦業 14

工業事情 16

經濟

18

政治

國策會社 28

金融概況 30

交通事情 32

通信事情 34

行政一般 36

地方政府 38

協和會 40

司法、警察	42	衛生狀況	60
財政概況	44	教育概況	56
稅制事情	44	宗教概況	58
面積、人口	46	社會情況	54
商業事情	20	本書爲總括的把握滿洲之產業、經濟、政治、生活等各種事情而以統計資料爲主體加以解說即所謂「滿洲速通之書」是也	
貿易概況	22		
國際收支	24		
對滿投資	26		

生計費
教育概況
宗教概況
社會情況
54

本書爲總括的把握滿洲之產業、經濟、政治、生活等各種事情而以統計資料爲主體加以解說即所謂「滿洲速通之書」是也

對於統計雖盡力採取最新資料但部門區別精粗不一且有尚未發表者稍有缺陷之處請讀者諒之

649268

產業

(一)

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建設

滿洲國之歐洲動亂對處方針

隨歐洲動亂之勃發致滿洲國在經濟上雖受甚大之影響，然政府以日滿一體根本方針之東亞新秩序之創設產業五個年計畫之完成、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確定為目標參照左列之根本方針依重點主義而巡進於計畫實現焉。

一、五個年計畫一部分之變更雖為不得已之事然緊急重要者則按排前後圖其實現。
一、貿易對於交戰各國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從前之關係、更積極強化對中立諸國之通商。
一、重視日滿物動計畫、兩國互相呼應更進一步強化以期收最大之效果。

滿洲國於此種時期、以日本為盟邦於其協力之下建立國家、而其所蓄藏之巨大的礦物、尤以重工業資源與被稱為將來東洋穀倉之豐饒沃野確立可以建設、使日滿兩國成為一體之強固的新自主獨立經濟之目標、更有華北、蒙疆之地、最小限亦可認為日滿經濟之確實的附屬地帶、是

資源名	日本	滿洲
石炭	有(不足)	有(餘)
鐵	少有(不足)	有(餘)
石油	(含油母岩)	少有(不足)有(餘)
硫黃	有(餘)	有(稍不足)
石灰石	有(餘)	有(餘)
銅	有(不足)	有(餘)
鉛	有(不足)	有(餘)
鋁	有(不足)	有(餘)
鹽	無(不足)	無(不足)
橡皮	無(不足)	無(不足)

以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基礎、至此已愈加強固、與世界無論何項經濟相比、已成爲毫無遜色之大經濟圈建設之大勢力矣。

爲建設完全的自主獨立經濟之設備而必須之基礎資源、其種類甚多、如煤、鐵、石油、硫黃、石灰石、銅、鉛、鋁、鹽、橡皮、木材等爲其中絕對不可缺少之物資、而試想日滿一體之地域、並其附帶之華北地域、則此等資源自勿待論、即自主獨立經濟之主要必存資料之大部分、亦殆可期自足矣、而且爲不足之石油、銅、橡皮等三項中之石油、依滿洲油母頁岩之飛躍的增產與大陸上石炭液化事業之發展得期充足、銅亦因最近在滿洲有所發見而大可期待、橡皮之資源雖感缺乏、但預想依滿洲人造橡皮之製造、亦可以完全充足之也。

又爲建設完全之自主獨立經濟、國民食料資源之自給自足亦感必要、現在德、英、歐洲各國之苦惱亦即在此、然滿洲有數千萬町步之土地、可以從容解決此項問題也。

產業

(二)

產業開發計畫第一年度之實績

五個年計畫之本質

五個年計畫為基於國防上之要求而立，其實施者、於滿洲國內重要產業之自給自足為其根本之最大目標，然中國事變及新的國際情勢，使此項計畫方針發生，必須加以再檢討之必要矣，即達成其本來之目的，同時補日本之生產力，亦為其主要目標之一矣。

而其修正之根本方針即應依新的國際情勢而擴大東亞之協同體，基於以日滿一體並考慮華北之生產力擴充之要諦，而對於滿洲國所有資源之開發加以擴大修整者，置計畫之中心於鑄工業部門，積極的進行其開發。農畜、產部門以民生安定之恒久的農業政策之中間的計畫，不偏於特需農產物之取得，極力避免勉強之工作，而以可能之程度為其目標。

鑄工業部門 鑄工業部門為構成修正五個年計畫之根幹者，故其成敗如何特被注目，據政府發表鐵鋼及電氣二部門進行至預定目標以上，其他多數於生產設備上雖達到目標，然實際生產額則不相符，一部分設備自體竟示遲延焉，然與第一年度之實績對比時除產鹽減少外其他莫不增加，而反映新興產業之基礎強固之伸展力焉。

鐵鋼 較之第二年目標示生產額如下，即鍛鐵九九%、鋼塊一二二%、鋼材九五%、熔鑄爐及其他之建設皆示預期以上之進步。

電力 示順調之進步水力、火力皆收既定計畫以上之實績。

煤 因椿木及苦力不足之故，未達出煤目標，然較諸第一年度約增加五%。

液體燃料 因資材入手困難，故各社皆現露設備建設之遲延。

化學工業 曹達灰、硫安順調、巴爾普因與安嶺資源開發未能徹底進行，故以全體觀之，未能達到預定之目標。

非鐵金屬 亞鉛、鉛、銅、鋁等各項皆因傾注全力於生產設備擴充之

關係上，故其生產額較之目標減少二四%。

鹽 因降雨量過多之故，較之目標約差四〇%，自動車、飛行機、於導入歐美技術及資本之必要上，雖未達所期之目的，然預定近來即着手徹底的實行。

金 採金現在以砂金為主，因水害、苦力不足及其他各種原因，未達預

修正五個年開發計畫之內容

品名 鋼銑 鉛 煤 液體燃料 燃料 塊材

約 約 約 約 約

三、八〇〇萬噸
二〇〇萬噸
三五〇萬噸
二〇〇萬噸

五〇〇萬噸
二〇〇萬噸
二六〇萬Kw
四〇萬噸

一〇〇萬噸
三億圓
四〇萬噸
一三五萬噸
一八萬噸
四五〇萬噸
一二萬噸
三五〇萬噸
四五〇萬噸
二三〇萬噸

約 約 約 約 約

爾 菲 力 帕 菲

電 電 電 電 電

金屬
(四箇年計)

包高小甜大大小大電鹽巴鐵鋼鉛銑
米麥豆菜米桑米麥豆菜米

定之目標、產金額大體在一千三百萬元程度。

農畜產部門 受旱災水災之害全般的成績雖不良好然依未耕地之開拓

收穫量所舉之實績、則近乎所定計畫。

棉花 因寒冷之故發芽面積雖只約八〇%、然其後之經過甚佳、故成

績比較的尚稱良好。

小麥 因水災及降雨過多之故不良。

大豆 包米、大米、煙草、成績良好、得預想以上之收穫

洋麻 莖稻 稍略不良。

亞麻 炸蠶 大體良好。

畜產 把握正確之實績固屬困難、但數量照預定計畫顯然增加、惟品

質改良、尙待研究。

交通通信部門 鐵道、道路、港灣等皆達預定之成績、通信關係亦顯示飛躍之進展。

開拓部門 因中國事變之故、開拓民入殖數、未得達到預定數、然青少年義勇隊一萬五千人入殖、已決定於經過三個年之訓練後、各自編入集團開拓民矣、再已經入殖之各開拓團、皆頗收得相當之收穫實績。

資金部門 第二年所要資金八億五千萬圓中之圓資金調達大體雖已順調施行、然外國貨幣之獲得因國際情勢、甚不明朗、輸出振興未得所期之成績、故未能達到預定額、然由資金計畫全體觀之、其實績已達成八〇%。

北邊振興

滿洲帝國之三大國策

建國以來八年於此、我滿洲帝國依日滿共同防衛之嚴守及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強化、孜々營々、努力於國內諸施設之充實、產業之開發及防共禦營之強化、康德六年五月樹立以依國防之完備化與文化之確立為目的之北邊振興計畫、由康德四年一月起着手之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再於康德三年八月貫旦滿兩國公表上記三項為三大國策、同時對於其遂行上更加層努力焉。

振興計畫與產業開發計畫

據一部分人士之見解認為依北邊振興計畫之具體化、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將縮小至某種程度、然實際上兩計畫及開拓政策等三大方針、當然為保持互相的聯繫而毅然實施者也。五個年計畫與北邊振興之關係、五個年計畫為以全滿的且全日滿的生產力之擴充為目的者、而北邊振興則係以北邊擴充為目的者、七省之產業開發及國防力充實為目的者也、五個年計畫之發展、可謂為依北邊振興計畫成爲完璧者也、即依五個年計畫所得資材之良好分配始成爲國防力之強化及北邊文化之發展也。

北邊振興計畫

北邊振興計畫、乃為開發與共產國家蘇聯接壤之我國北部邊境地方、企圖照應軍備之增強、產業開發計畫、及開拓政策之遂行之交通、通信之完備、並隨此之輸送力之增大、都市之建設、各種防備施設之完備、諸產業之發展、以便於北部滿蘇國境建築亘二千公里之大防共壁者也。而本計畫當初雖曾暫稱為國境建設計畫、然以國防力之完備於依產業開發、民生振興之樂土建設上、尚有更加期待進一步之充實者、故遂改稱為北邊振興計畫。

振興計畫概要

- 一、交通通信事業 以國防力之充實、文化之振興、產業之開發為最必要之事業、滿鐵以鐵道敷設三個年計畫六億圓之投資着手於鐵道網之發達、隨此並企圖自動車道路約七千公里之新設及五千八百公里之大改修、依通信放送設備之積極的整備路線之延長以約四萬公里為目標而圖電信、電話、無線電話網之完成、航空、航運亦皆行擴張。
- 二、電氣給水事業 發電所新設計畫為三十處計一億圓、水道施設之經費暫定為九百萬圓、北滿都邑之都市計畫亦皆各着手實施矣。
- 三、開拓計畫 對從來之無住民地帶施行開拓青年義勇隊及優良開拓民之積極的入植、農地造成可達二十三萬陌、土地改良費預算為約二千二百五十萬圓。
- 四、產業開發計畫 為圖農畜產之徹底的增產與中心工業之發達、樹立有左列之計畫。
- 農產：耕地之增大、適作主義、農事合作社之新增設、農產品加

工業之企畫。

- 畜產……牛、豬等之增殖（目標爲八百萬頭）。
- 水產……水產增殖（二萬五千噸）水產加工品企業、水產實行合作社之新增設。
- 物質之配給保有……中央、地方整備委員會之設置、物價取締之強行、保稅倉庫之設置。
- 工業……現地原料諸工業之確立、手工業修理工業、製炭業等之發達助成。
- 其他施設……勞働工資之合理化、防空施設之徹底化、保健衛生施設之充實、協和會工作之伸張。

振興計畫預算

政府爲將此大事業與民間協力進行、於今後三個年之間、以二億圓之資金調達方法設定北邊振興特別會計、本年度（自六月至十二月）預算總額爲五千五百九十五萬圓內中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爲四千六百四十二萬圓、一般會計支出爲七百八十九萬圓、各特別會計爲一百六十三萬圓、基於本年度之計畫其事業費詳細如下（單位萬圓）。

土木費	一、六九一	職員宿舍	三三〇
防空施設	七一	通信施設	一九八
勞働者施設	一二〇	醫療施設	二五五
航空施設	二三五二	物資配給施設	五〇
產業開發費	八六六		

又民間出資之預定額爲滿鐵會社六億圓、其他二億圓共計爲八億圓、總額達十億圓之龐大資金也。

開拓民

國策開拓農民概況

滿洲農業開拓民之使命、為入殖於滿洲之地、以勤勞生活示模範於四鄰、與原住民相融和成爲滿洲國之中核子孫相繼、以期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實現者也。

日滿兩國政府以負此重大使命之開拓農民之滿洲移住為福報的國策、昭和十一年八月樹立二十年一百萬戶、五百萬人之極大開拓民國策、以昭和十二年六月入殖第一六次集團開拓民五千戶、自由開拓民一千戶為第一年度、續之以第七次第八次逐年繼續實施、然因中國事變之進展、開拓民方針雖不得不加以部分的修正、然代替入殖預定數之減少而施行青少年義勇軍之實施及朝鮮人開拓農民之積極的入殖焉。青少年義勇軍為依滿洲建國之理想的五族協和之精神而指導徹底的訓育於移民精神者、一掃原住民對日本開拓民之不安、於其明朗化上作絶大之貢獻焉。

集團開拓農民

集團開拓農民以昭和七年十月由日本東北、關東地方以開拓農民入殖於樺川縣永豐鎮之屯墾隊為第一次、迄至昭和十二年達二十七個團體之有第七次二十三個團體、第八次三十九個團體之移住、因中國事變之進展、其移住數字、雖未能達預定計畫、然大體經過、頗為順利、昭和十四年三月末現在移住之總人口如左。

次	數	團體數	戶數	總人口
自第一				
至第六	次	二七	六、三九八	一三、九六四
第	次	二三	一、七二九	五、一二一
第	次	三九	八八六	一、八八一
八				
其次	自由開拓民以昭和八年三月入殖於遼寧省之一棵樹開拓組合為嚆矢、迄至昭和十四年二月末達四十五個團體、一、三九八戶、三、九七九人、內中四個團體為林業移民、一個團體為煙草移民。又屬於滿鐵經營之鐵道自警村、為自昭和十年以降以陸軍之退伍兵同時於農業經營有經驗者、選擇入殖而設定者、以鐵道警備之實施及依農業經營開發沿線為其使命、迄至昭和十二年度移住者達二十三處、計四百三十二戶、一千二百三十二人。			

青少年義勇軍

青少年義勇軍為以將來可為滿洲農民之日本内地農村之青少年一百五十萬人送至於滿洲、施行現地訓練、而圖滿洲開拓民國策之強化者、其五條件以自十六歲至十九歲、身體強健、意志堅定者為合格、許可入所者、經過兩個月間之日本内地訓練（青少年義勇軍訓練所、日本國民高等學

在滿日本人開拓農民以大正三年蒲鐵於其附屬地入殖退伍兵爲嚆矢、翌四年及五年關東廳曾由山口縣收容農民建設愛川村、前者於四年之間入殖三十六戶後者於二年之間入殖三十二戶然兩者皆經過幾多之試練至昭和八年、其殘留者前者減少至十六戶而後者竟減少至七戶焉。

又昭和四年以使於日本農民移住於關東州內爲目的而設立大連農事株式會社於五百戶移住計畫之下由該年以降於三年間雖曾移住七十四戶、然昭和七年以降因感移住計畫有根本的改革之必要其後之移民募集遂告中止。

以上爲從前開拓農民之沿革、事變後之經營皆頗順調進行。

鮮農之滿洲移住始於三百年前以前、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九月滿洲拓殖株式會社設立當時在滿朝鮮人之人口已超過五十萬人其大部分皆爲鮮農民。滿鮮拓殖會社施行鮮農移住上必要之一切事業同時於日滿兩國政府期待其自動的向上發展、統制無限制之入滿、以圖在滿浮動朝鮮人之安定、於昭和十二年春秋兩期及十三年春期等三三二戶、二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名之入殖、以滿洲既住鮮農之自作農創定爲目的使集結安定於一定之地區者達十四部落、二千九百一十二戶、安全農村五個村之營農者三千五百三十戶。

校內原農場編成義勇軍、入在滿現場、經三年間之軍隊式訓練以體得滿洲農業上必要之技術。

青少年義勇軍雖至昭和十三年始見諸實施、然青少年開拓民之入殖已於昭和九年實現於三江省饒河大和村建設當時矣、其團員爲八十四名、經營耕地三十町步、由此可以證實青少年義勇軍之可以成功也。

第一次青少年義勇軍於昭和十二年九月派來先遣隊、繼之於翌年四月本隊之入殖亦告完了、配置於嫩江、孫吳、寧安、鐵驅、勃利、哈爾濱等訓練所、其人數爲約三萬人、加算昭和十四年入殖預定數之二千人合計可達三萬二千人。而現在之訓練所可區別如下。

大訓練所
小訓練所
特別訓練所
計
一六
四

再此外隨一百萬戶開拓民計畫以滿鐵之擔當之鐵路自警村青少年義勇隊亦由昭和十三年起實施、設定訓練所十處、第一次一千名中之大半已於同年七月上旬入殖矣。

朝鮮人開拓民

農業

滿洲之農業

滿洲以農業為國家經濟之根基，即可耕地面積為三二、七三千頃占總面積之三七、三%（既耕地、未耕地之比例為四五%與五五%），農家人口為二三、六六七千人當總人口之八六、七%而於貿易上輸出中時產品達額額之七成。

滿洲之氣溫多夏雨季長寒暑之差甚大且雨量在農耕地帶為五百乃至八百即不過日本內地年量約三分之一，此種自然的條件自然使滿洲農民習得乾燥地之農耕法焉。

滿洲栽培作物之種類有六十餘種，依南北之氣候及地味之不同其分布亦異然以能耐乾燥之作物較多。禾穀類有高粱、小米、包米、小麥、大麥、黍等。菽穀類有大豆、小豆、特用作物有大麻（線麻）、苘麻（青麻）、蕷麻、荳（蘇子）、落花生、棉、煙草、甜菜等之栽培。又水稻亦為適於滿洲之作物近年顯示普及。而上記各項中尤以大豆、高粱、小米、包米、小麥等五種可稱為滿洲之代表作物，其產額占全農產物之七成以上。

大豆 產地以吉林、濱江、奉天、錦州、龍江、三江等省為主，全滿產定產額為四百萬噸，占世界產額之六成，內中八〇%輸出於國外市場。高粱 以奉天、吉林兩省為中心年產額約四百萬噸內外。其主要消費為食糧、高粱酒原料，其程則使用於建築材料、燃料、蓆等。

小米 產地以奉天、吉林、濱江為主，年產額約三百萬噸，為滿洲人之常用食物，其中二〇—二二%輸出於朝鮮。

包米 年產二百萬噸，主要產地為奉天、安東等省。

小麥 主產地為北滿地方，與南滿的大豆並居市場作物之首位，年產額雖為一百萬噸然因國內需要之不足及隨政府之產業開發計畫其增產頗可期待也。

水稻 依朝鮮農民於以間島省為中心之地域及安奉線、渾河、遼河沿岸栽培之，然隨開拓民之入殖有漸次增植之勢。

棉花 產於以海城為中心之南部地方一帶及以洮南為中心之諸縣，預定

主要農作物及其分布狀態

主要農產品生產量及價格

品名	單價			價格
	數量	大	小	
豆類	一元	四、三	一	一
高粱	合	四、三	一	一
其他豆類	一三	四、三	一	一
玉米	合	三、八	一	一
麥	一三	三、五	一	一
稻	一三	二、九	一	一
谷	一三	一、九	一	一
薯	一三	一、九	一	一
美	一三	一、九	一	一
高粱	一三	一、九	一	一
計	一〇	一、九	一	一
(大豆單價為一千圓、價格為一千圓)				
合	六、九	三	三	三
水	九	二	二	二
小	九	一	一	一
包	九	一	一	一
大	九	一	一	一

於依五個年計畫增產計畫完了後其產額實棉收穫量可突破二億五千萬斤。

農事合作社

農事合作社爲以促進農業之開發圖農業者之福利增進同時使生產品之配給圓滑爲目的之自治組織、隨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中農畜產部門之實施促進以農村之組織體而創設者也。

其事業爲農產物之檢查、貯藏、運搬、調製、加工及販賣、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物交易之經營以及必要物品之購入、配給、貯金之受入、資金之融通等頗爲廣泛、對於從來未蒙國家的恩惠呻吟於糧棧當鋪等悉意擰取下之農村、與以有秩序的金融及事業焉。且爲合作社之構成員之合作社員不單爲農業從業者並包含林業、牧畜業、漁業等從業者、地主或農村依存地方之中小商工業者。

農事合作社事業運營上必要之資金、依合作社費或出資金、公積金、借款金、貯金等構成、對於負有重要之指導的地位者有國家之資本的援助之補助金。蓋因於經濟的負擔能力低微之滿洲農村以獨自之能力施行縣農事合作社之經營爲不可能之事、故有置於國家統制之下於各種事業與以一定之方向及規範之必要也。

康德六年七月末現在之農事合作社數爲一百五十三社、殆保有回數之實行合作社、利用者即合作員數達二萬人以上。

林業・畜產

瀋洲之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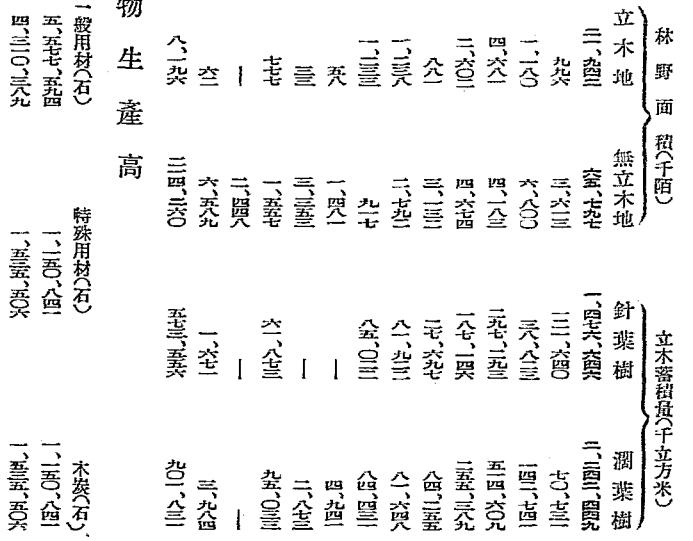
瀋洲之森林雖全部爲國有林，然因多年放縱於自由採取之下，未處任何之保護管理。由清朝末年至民國初年因華木材之需要，激增設定長期國有林採伐權，故國伐甚，因此等狀態故政府先樹立國有林經營之根本方針，銳意努力於林政機構之整備充實，國有林長期採伐權之整理、森林資源之稽查，保安林、治水水源涵養等之公益機能發揮等基礎的方策焉。

調查進據康德三年設置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而施行官行採伐事業焉。

瀋洲之主要樹種

針葉樹	柞鶴	榆樹	寧新樹	水曲柳	榆
果松(裸松、紅松)					
樹黃木(黃波羅)					
櫻樹	松	楓松(沙松、柏松)	白楊樹	樟樹	
青楊樹	楓樹	白牛	白楊樹		
(桑馬子)	黃櫟樹	董櫟樹			
梨樹					

省 名	全	吉	黑	龍	三	濱	牡	間	安	奉	通	錦	熱	與	丹	安	四	林	產	度別	年	度別	康德四年度	年度別	康德五年度



滿洲之畜產

滿洲之畜產經營型態，大別為農耕地帶與牧畜地帶在農耕地帶。因以施行有畜、農業為主故畜產為農業之一部門頗形發達、農家飼養農耕上必要之牛、馬、驢、騾等役畜同時並飼養綿羊、山羊、豬、鷄等用畜。

牧畜地帶首舉興安各省，在此等地方牧畜為蒙古人之主要生業、家畜業不但為蒙古人之唯一無二之財產、即食糧、衣料等亦殆多仰給於此。畜產行政從來雖為產業部畜產局所掌管、然康德六年一月關於馬事移管於治安部馬政局、其他則移管於產業部畜產司矣。茲列舉其機關名如下。

治安部所管——馬政局、馬政委員會、國立賽馬場、國立種馬場、國立種馬育成牧場產業部所管——畜產司、綿羊改良場、

大陸科學院所管——馬匹研究所、獸疫研究所、

主要家畜頭數
(康德四年九月末調)

牛	一、六八三千頭	綿羊	一、九六五千頭	山羊	一、二四三千頭
豬	五、三三五千頭	駱駝	一二千頭		

水產

滿洲之水產

依生長於南部渤海、黃海二漁場及縱橫於國內之幾多之河川、湖沼之漁族，將來滿洲之水產頗為有望。然現在之情勢因治安運輸及其他關係，尚有未開之水面甚多，每年之生產額雖僅一千萬圓而輸入年額竟達二千萬圓。

滿洲之撈魚法

河川湖沼等淡水漁業，雖由清朝末期遂其急激之發展，然其歷史甚古亦可見之於渤海時代之文献。而其撈漁法亦由突錐、罉鉤漁業等原始的手段進而成為築子大網漁業等大規模之多種多樣之方法，在冬季結冰期中之撒網，尤以經過多年之變遷，益行使用相當精巧之方法矣。又海洋漁業雖尚未能採取近代的漁產形態，然獨特發達之方法亦頗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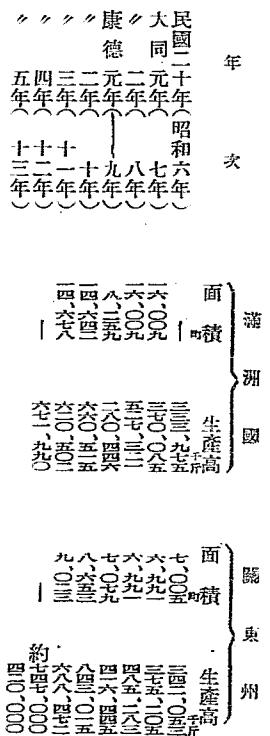
水產魚類

沿岸魚
黃海、渤海
黃花魚、渤海
子魚、太刀魚、鮕魚、比目魚、偏口魚、石米子魚、鯧魚、鱈子魚、鰻魚、鰐
嫩江、松花江、黑龍江、遼河
鯉魚、草根魚、青根魚、杆條魚、胖頭魚、白魚、躉連魚、紅尾把
黃姑子、鯽魚、扁花魚、法羅魚、雅魯魚、紅眼魚、吉何魚、狗魚、黑魚
鯊魚、鱈魚、鮭、哲羅魚、細鱈魚、雅把沙魚、鰱魚（鮎魚）嘎牙子、山
鯛魚、鱈魚、鰐魚、銀魚、（遼河、鴨綠江）（甲魚、小蝦、烏貝）

水產三個年計畫

漁業主要以消費地為中心而活動，不拘有廣大之未開漁場之存在，其竟達生額即多產之中不過為一億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斤，計六百四十一萬圓，亦罕有超過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斤者。因對於激增之需要，其五百萬圓付。及政府乃由康德六年度起依三個年計畫之施行，其生產額之選額可

最近滿洲國及關東州鹽田面積及生產量



鹽業之概況

鹽與大豆及煤並稱爲滿洲三大物產之一，渤海岸及黃海岸有々量之生產。然在舊政權時代，因有鹽稅之重課，故未見發達，在建國直前，鹽田之過半多在休業之狀態焉。

最近之產鹽量雖因年而有多少之增減，然大陸關東州約五十萬噸，國內約四十萬噸，以工業用鹽對日輸出亦達相當之巨額也。

在日滿兩國化學工業之振興，尤以隨其基礎工業—曹達工業之激急發展，充其原料之鹽之需要逐年顯示激增。然現在尚未得滿足其需要，而在仰給於多量工業鹽輸入之狀況。

是故以國內圓滑之配給與日本工業鹽之充分供給爲目標，以特殊會社設立滿洲鹽業株式會社，從新開發鹽田並企圖既設鹽田之改良銳意進行增產計畫。即依鹽增產五個年計畫之產鹽數量如下。

(康德六年)	四〇六、七四二尾	(康德十年)	一、一四四、七三二尾
(△七年)	五〇四、〇〇〇△	(△十一年)	一、二八五、六三九△
(△八年)	六七二、九八八△	(△十二年)	一、三三三、八六九△
(△九年)	九二七、五七〇△		

工業

滿洲國之工業

滿洲國之工業、基於產業建設要綱及重要產業統制法、定兵器製造業以下二十一種產業為統制企業、工業資本總額之七成以上屬於統制企業之分野、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規定之重要產業

- 一、兵器製造業
- 二、航空機製造業
- 三、自動車製造業
- 四、液體燃料（鑑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 五、鐵、銅、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煉業
- 六、炭礦業
- 七、毛織物製造業
- 八、錦綃紡織業
- 九、棉織物製造業
- 一〇、麻製織業
- 一一、麻紗織業
- 一二、製粉業
- 一三、麥酒製造業
- 一四、糖業

躍進之滿洲工業界

製鐵業 構成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基幹部門之製鐵業、由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遼道開發株式會社執行之。

昭和製鋼所在其中軸的地位、該社分為四期之增產計畫亦殆達完成之域、今更為對應鐵鋼需要之激增樹立第五期及第六期計畫。今後之生產能力可達現在之三倍以上。再以該社為中心有滿洲住友鋼管、鞍山鋼材、日滿鋼管、滿洲鑄鋼、滿洲日一郎、滿洲亞鉛鎳、井口洋行、滿洲久保田鑄鋼管等重工業會社、形成強力之鐵鋼生產聯盟。

本溪湖煤鐵公司於康德四年春依滿業之參加、資本金一躍增為一億圓、對於目下年產五〇萬噸之生產計畫益加促進、又東遼道開發株式會社擁有可能稱為「東洋之薩爾」之鑛源、將來計畫完成之日鐵鋼之生產量、必可突破六十萬噸也。

機械器具工業 各種機械器具工業亦隨諸般事業之勃興而有飛躍的發展、在最近如飛行機、兵器、計器、電氣機械、化學機械等精密工場已漸次設立、其重要者如下、奉天造兵所以兵器製造業之確立為目的、滿洲機械、大連機械製作、滿洲工廠等皆各分擔汽機、汽離、內燃器、電氣機械等部門、同和自動車、滿洲飛行機製造及滿洲計器等三社為特殊會社各當其所要之製造、滿洲車輛以獨占其事業為目的近日即可入於企業、而滿洲工作機械會社亦將於近日創立矣。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以新興工業之支柱與滿洲產業體制之整備同時表

一五、煙草製造業

一六、曹達製造業

一七、肥料（硫酸亞、硝酸亞、過磷酸）

石灰及石灰窯業

一八、巴爾普製造業

一九、油坊業

二〇、洋灰製造業

二一、火柴製造業

示驚異之發展、茲列舉其主要者如下：滿洲化學工業之硫安其他之製造滿洲石油之原油精製、撫順炭鐵製油工廠之頁岩油工業及石炭液化、同滿洲合成燃料及滿洲油化工業之液體燃料製造等是也。

紡績工業 紡織結工業勃興於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然其業績迄至滿洲事變概未振興。其主要工場為滿洲紡績、奉天紡紗廠、滿洲福紡、內外綿及營口紡等五廠。全紡織舞數達二十三萬六千餘。

巴爾普工業 政府圖謀國內巴爾普工業之急速發展，同時並為森林開發計，於康德三年許可滿洲巴爾普（製紙），日滿巴爾普（人絹），東洋巴爾普（人絹），東滿洲人絹巴爾普（人絹），等四社之設立。各社之生產許可量，初年度每社為一萬噸，次年度已降為一萬五千噸，加之從來之鶻綠江製紙全滿共為五工場，其生產能力預定製紙用巴爾普為三萬噸，人絹巴爾普為四萬五千噸。

此外並有華巴爾普及豆桿巴爾普等企業。

輕金屬工業 鋁工業之確立在軍事上產業上以不可或缺之工業，頗被重視，在我國內原鑛石之埋藏量甚為豐富，且對於鋁之精鍊上必要之諸材料皆可於國內容易以廉價獲得之。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以其開發為目的而創設，占日滿產業界重要之地位，目下在第三期增產計畫期中。

電氣工業 電氣事業於日俄戰後企業化，經過種々之階段迄至今日，現在全滿之電氣事業，完全包含於滿洲電業會社，而入於躍進時代矣。又依水力之發電事業亦於國營之下急行建設，其第一期預定松花江、鴨綠江及鏡泊湖等處近年即可完成。

鑛產

滿洲之主要礦物

我國內所稱之礦物有左列四十種目，粗畫文字所記之三十二種為由資源之保全、或國防上之見地不許一般私人之無統制採掘者，倘發見上記礦物之場合，須申告於滿洲礦業開發會社，由該會社與以補償金或租賃權。

金鐵、銀鐵、白金鐵、銅鐵、鉛鐵、亞鉛鐵、錫鐵、鐵鐵、錫鐵、鋁鐵、镍鐵、鈷鐵、硫化鐵鐵、鉻鐵、滿鐵鐵、蒼鉛鐵、重石鐵、水鉛鐵、水銀鐵、砒鐵、燒鐵、硫黃、黑鉛、石灰、煤油、土灘青油、母貢岩、石灰石、白雲石、鐵、螢石、長石、耐火粘土、重晶石、硝石、石膏、硅石、石綿、雲母、滑石。

滿洲之礦業資源

煤 鑛業資源中主要者之一之煤，全滿各地到處可以發現，其埋藏量確有二百五十億噸，已設定之煤礦區有三四七處，其中現在開發之煤礦達一百數十處，其主要者如左。

鶴岡（五十億噸） 阜新（四十億噸） 札齊諾爾（三十九億八千萬噸） 密山（十三億七千萬噸） 舒蘭（四億七千八百萬噸） 間島（四億四千萬噸） 三姓（三億三千四百萬噸） 西安（二億七千萬噸） 北票（二億三百萬噸） 田師付（一億六千七百萬噸） 八道溝（二千八百九十一萬噸） 東寧（二千一百五十萬噸）。

鐵礦 我國內鐵之埋藏量推定為二十七億噸以上，礦區數約八十處，其分布狀態以結鞍山與朝鮮茂山線上之老嶺、大栗子、寬甸、本溪湖、弓張嶺、鞍山各地為始，亘鐵嶺、開原、或許家屯各地，而從來我國之鐵礦雖皆係貧礦，然開原、弓張嶺、大栗子、許家屯等皆有六〇%以上之品位，日滿兩國之需要量只以滿洲之鐵礦已足應用云。

銅礦 我國銅之資源從來謂為完全無有，然最近發現之礦區數已達十二處，內中八處已着手開採矣，新礦區之埋藏量尚在調查中，品位之含有幸在八%乃至一〇%，然如萬寶蓋子等地則為含有二〇%之富礦，其將

康德二年八月以勅令第八十五號公布
內容為總則、鑄業權、鑄區、租鑄權、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鑄業營察及監督、
裁決訴訟及訴訟判則及附則等九章、由
一〇五條而成。而以同日附之鑄業稅法
(勅令第八十六號) 鑄業登錄稅法 (勅
令第八十八號) 亦公布施行矣。

資源調查標語

一、與資源以生命、勿浪濶調查

一、護國之資源、舉國而調查

一、資源之調查、興亞之力量

一、資源是國力、調查須協力

來大可期待也。鑄區之名稱如下：

萬寶蓋子(寬甸縣) 芙蓉(莊河縣) 石咀子(盤石縣) 天寶山(延
吉縣) 馬鹿溝(本溪縣) 磐嶺(本溪縣) 夾山(興城縣) 平泉
(寧城縣) 化銅溝(復縣) 凤城(鳳城縣) 朝陽(延吉縣) 百草
溝(汪清縣)

鉛鑛 亘日滿兩國由海外輸入之鉛量為約九〇%，然現已發現楊家杖
子(錦西縣)、推定鑛量二百一十萬噸) 青城子(鳳城縣)、推定鑛量一百
六十萬噸) 等二大鑛山且已進行開採、更有輯安縣洞子溝鑛山亦在計畫
開採中。

鋁 在銑後之產業界中最為緊要之鋁、其原鑛「波吉色特」因不得不
仰給於海外、而在熱心研究對策中、最近之滿洲無盡藏之鎣土頁岩為原
料、而製造鋁已經成功矣、而滿洲輕金屬會社生產之前記之鋁、於陸軍
航空技術研究所合格於鋁地金審查試驗、證明較之以海外「阿爾民納」
為原料者諸點無不優秀故將來頗可期待也。

金鑛 我國金鑛之分布亘大興安嶺西部地方、大興安嶺北部之漠河地
方、黑龍江沿岸之黑河鴨浦地方、松花江流域地方、間島地方、東邊道
地方、熱河地方之各方面其埋藏量推定為六〇億圓、而從來雖殆以砂金
為中心、今者即在山金方面亦頗多極有希望者、故將來之發展實不可限量
者也。

度量衡標語

一、使用便利之米率法

將米率法表現活用於日常上，正常之計量為當務之第一步。我國各社會事業之運營，進步發展，於康德五年八月禁止舊制計量器之使用，而採用米率法示單位焉。

滿洲商業概況

在舊軍閥時代除滿鐵沿線之諸都市及哈爾濱等地外殆無近代的商業組織之存在，充軍閥部下之官商利用特權濫發不換紙幣而作特產之買賣，將主要事業之經營等一手獨占，對於一般商民之利益及民眾之生活公然阻害，是以我國政府於建國後以經濟建設之一要綱定關於開發商業之各項，公布保護工業所有權之特許發明法及商標法等，或統一度量衡之制對於關稅政策加以檢討等，而努力於商業之健全發達焉，邇來已八閏星霜產業之發達，商業之殷盛，實堪驚人，在康德二年未不過九百四十二社，資本金只五千四百萬圓，而康德六年三月末則一躍而為一千八百七十七社，資本金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圓其進展之速殊堪驚異也。

全滿商事會社數 (康德六年三月末)

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滿洲國法人	三三	天、大、空	六〇	五、六、六	五、四、三
日本法人	三三	天、大、空	六〇	五、六、六	五、四、三
交易機關	四、四、五	六、五、二	五、二	九、一、三	九、一、三

市場 政府於康德元年十月制定中央批發市場法，現在已有哈爾濱吉林、新京、奉天等四處之設立，又不依該市場法之批發市場，有鞍山撫順、安東、錦州、營口、圖們等六市場。
取引所 新京取引所為我國唯一之官營取引所，民營有安東取引所、瀋陽取引所（奉天）及哈爾濱交易所等三處。

我國從來係依大同元年教令第三號援用民國十八年制定之公司法、此項法律雖係以日本現行商法中之會社編之規定為母法而制定者，然立法技術上有相當之缺陷，且解釋上疑義甚多，故我司法部當局着手於新會社法之立法審議，經幾多之進步的改正遂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由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矣。該法由五章四百四十八條而成，體上倣日本商法之會社編改正案而立案者也。

商業關係團體

商工公會與日本之商工會議所相當，執行關於商工業之連聯調整、調停仲裁、通報、指導仲介斡旋、說明、鑑定、調查及其他業務。其組織使依法律所定之資格該當者（納入營業稅年額二十圓以上之商工業者）全部為會員，置參事總會及會務職員為會之指導運用機關。參事由政府之選任或政府委屬之諮詢委員之選任者組織之，會務職員由政府任命之。會長、副會長及理事而成。而上記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工公會法，從前日方之商工會議所、實業法、商工法、滿方之公議會、商務會皆於康德五年十月末日合併於新機構之下，全國達一百一十一處之設立。又省商工公會之設立有奉天、濱江、吉林、錦州、安東、牡丹江等六處。

輸入組合為在滿日本人小賣商之助成機關依滿鐵之融資而設立者，於其投資社由滿洲輸入會社擔任，執行組合員之保證販入及販貨資金之貸付及其他之業務，以貿易助長機關作偉大之貢獻。組合數為十九，會員數為一、二、二九名，滿商方面在鐵嶺、鞍山、新京等三處亦加入焉。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為準特殊會社，其目的在依日本商品輸入路之單純化及國內配給機關之組織化而謀對一般消費階級作商品之廉價的配給是也。康德六年二月設立，已於北滿各地進行活動矣。
商業組合施設以日本各府縣物產之交易斡旋並宣傳、調查等機關之資格設置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各地，其總數達七十六所。

貿易

貿易之概況

建國以來遂其飛躍的發展之我國之對外貿易、至本年度益形顯示好調且將凌駕最高記錄之去年度之貿易額。

即康德六年度上半年之貿易概算如下表所示、其數字較之前年度同期輸出方面增加二一·二%、輸入方面增加三五·二%、再與康德四年度同期比較時在輸出方面增加三六·六%、在輸入方面增加八四·九%、其遞增之勢質均驚異也。

再六年度上半年之貿易、示二億六千四百萬圓空前之入超、雖似與吾人以貿易收支惡化之印象、然此種憂慮毫無必要、蓋在貿易統制下之輸入增加之大部分為五年計畫及北邊擴張計畫之生產力擴充用資材、此時之入超正將來防邊輸入之意也。

最近貿易額一覽表（單位千圓）

年 度	輸出		輸入		合 計
	年	%	年	%	
大同元年	六八、五七	100.0	三七、空三	100.0	九五、八六
大同二年	五五、全三	—	二三、八	—	七九、三九
康德元年	四六、四六	—	一、〇四、六八	—	一、〇四、六八
康德二年	三五、七	—	一、〇五、三三	—	一、〇五、三三
康德三年	三〇、六六	—	一、〇四、六八	—	一、〇四、六八
康德四年	二四、三	—	一、〇三、七〇	—	一、〇三、七〇
康德五年	二三、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〇二、一〇
康德六年上半期	一、一〇〇、〇〇	—	一、〇一、一〇	—	一、〇一、一〇

日滿貿易額（單位千圓）

年 度	輸出		輸入		合 計
	年	%	年	%	
大同元年	三五、六一	100.0	一、〇三、〇三	100.0	一、〇三、〇三
大同二年	二九、九一	—	一、〇一、一四	—	一、〇一、一四
康德元年	二八、六一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康德二年	二七、三一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康德三年	二六、一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康德四年	二五、九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康德五年	二五、九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康德六年上半期	一、一〇〇、〇〇	—	一、〇一、一三	—	一、〇一、一三

國別貿易

在我國海外貿易上所占對日貿易之優位不待贅述而康德六年度上半期貿易上更高度推進其絕對高率，對日輸出占總額之六〇·三%，輸入占八一·〇%。次位為對華貿易亦示遽入之飛躍，其增加率較之前年同期增六〇·八%，如是則我國之貿易其八三多偏重關閩貿易、對第三國貿易有德、美、印度、意大利、英國等國而其中對伊貿易總額不過八百萬圓程度、然其對前年比較輸出增加四·五倍、輸入增加二〇·四倍得異常之進展焉。

品名	對日主要輸入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朝鮮除外)			
	康德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生絲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一三
綿布	一,九八	一,八五	一,七三	一,五七
漂白染色綿布	二,〇〇	一,八六	一,七四	一,六一
絹織物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七
機械及工具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鐵輪船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車輛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機械及工具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紗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鹽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煤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混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豆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高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大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品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合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飼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料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對日主要輸出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朝鮮除外)	康德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高粱	一,五九	一,三九	一,二九	一,一九
玉米	六,七四	六,六七	五,五七	一,九五
大豆	六,七五	六,六六	五,五七	一,九五
豆餅	六,四六	六,三九	五,三九	一,八九
豆粉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糖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油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餅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粉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糖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油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餅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粉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糖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豆油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二九	一,七九

國際收支

滿洲國國際收支

滿洲國之國際收支

我國之國際收支，自建國以來在貿易收支上雖連年表示入超，然在貿易外之收支上則常繩盈，而日本之對滿投資所左右，而日本之常為日本之對滿投資所左右，而日本之對滿投資其大部分變形為我國之經濟建設資材，而以我國之對日入超流同於日本也。康德四年度貿易外支取超過與貿易支付超過之相對的激增固不無其他原因，然其主要理由則不外此也。

核算別	年 次		
	貿易超額 受取	貿易入超 空賣	金銀貿易 受取
經常的受取	三九、二〇	一五、一四	一七、一四
經常的支付	一九、九三	一五、一五	一六、一五
經常部收支	一九、一三	一五、一五	一九、一三
臨時的受取	(一) 一九、六六	(一) 一九、六六	(一) 一九、六六
對滿投資	一五、八五	一五、一五	一九、八九
對滿資本	一六、七三	一五、一五	一九、七三
對滿盈餘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九、一五

滿洲國(金關東州)國際收支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年 次		
	國際收支 受取	金銀貿易 受取	國際收支 受取
康德四年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康德三年	一九、一三	一五、一五	一九、一三
康德二年	一九、一三	一五、一五	一九、一三
康德元年	一九、一三	一五、一五	一九、一三

滿洲外放資回收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臨時的支付	二、五、六九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滿洲外放資	二、八、全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對滿放資返還	六、九全	一、九、零	一、九、零
其 他	三、四、零	零、五、零	零、五、零
臨時部收支	(+) 二、〇、九〇、九〇	(+) 一、〇、九〇、九〇	(+) 一、〇、九〇、九〇
貿易外收支	一、〇、九〇、九〇(+)	一、〇、九〇、九〇(+)	一、〇、九〇、九〇(+)
受取核算	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支付核算	五、三、六九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貿易收支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輸出(受取)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輸入(支付)	六、六、四一	一、一、八九	一、一、八九
貿易外及貿易收支	(+) 一、九、九六	(+) 一、九、五五	(+) 一、九、五五
金銀貿易收支	(+) 一、九、零六	(+) 一、九、零六	(+) 一、九、零六
國際收支	(+) 一、九、九九	(+) 一、九、九九	(+) 一、九、九九

對滿投資

產業開發計畫與資金

於康德四年開始之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以本年入於第三年度、據政府發表昨年即計畫第二年度之實績概可稱為舒調、而其所要資金、當初傳謂為總額二十三億五千萬圓、然其後迫於中國事變之勃發及隨伴其進展以軍需資材增產為中心更加大規定的生產力擴充之必要、庚德五年五月該計畫遂至全面的改訂、

據此乃要求龐大之巨額資金即鐵工業三十八億圓、交通通信六億四千萬圓、農商產業一億四千萬圓、開拓民二億二千萬圓、總計約四十八億圓、更考慮其後之物價騰貴及當初之計畫中未曾算入之各種生產、副產物生產之追加等、其所要之資金總額實達六十億圓云。

其所要資金之調達分為三種即現地資本之動員、日本及外國資本之導入是也、然以現狀觀之由日本導入資金為最重要之方法預定前記六十億圓中之半額須仰日本之供給、與日本之間關於物資及資金調達保持有密切之連繫。

日本之對滿投資

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五年七年之間突破十九億圓、總投資額達三十七億之多（滿洲事變費一迄至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度）累計約十二億圓不含在內）將來隨國內秩序之整飾資本之投下必更加繁盛也。

茲將對滿投資之情勢列表如下。

事變後對滿投資一覽表（歷年別）（對滿事務局調）△印為償還

項 目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二年) (昭和十三年)							
1 滿鐵股金繳納徵收	三、千五百	六、一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十、千五百
2 滿鐵社債純增額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滿鐵借入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滿鐵所有股份開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滿鐵關係會社△ 借入金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新設會社股金繳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 既設會社股金繳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滿洲國借款	三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事變前之列國對滿投資

(對滿事務局調)

總額	日本	運金商農工其	蘇英米法瑞典丹麥合計
一七億五六六三萬六千圓	一	一	一
職事業關係	三〇〇%	一	一
金融關係	一·六%	一	一
關稅關係	一·六七%	一	一
六七%	一	一	一
六二%	一	一	一
九二%	一	一	一
他	一六·一%	一	一
五億九〇〇〇萬圓	一	一	一
一六四〇萬圓	一	一	一
一六一萬七千圓	一	一	一
一一〇八萬六千圓	一	一	一
一二二萬九千圓	一	一	一
合計	一一〇八萬六千圓	一一〇八萬六千圓	一一〇八萬六千圓

9 滿洲國建國公債	—	—	—
10 滿洲國北鐵公債	—	—	—
11 滿洲國北鐵借入金	—	—	—
12 滿洲國投資事業公債	—	—	—
13 滿洲國投資事業借入金	—	—	—
14 興業金融公債	—	—	—
合計	—	—	—

全滿會社資本異動概況

全滿新設及年未現
在會社數資本額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在

新設	社數	額	美	英	法	日	俄	德	義	西	大	小	新設	社數	額	美	英	法	日	俄	德	義	西	大	小
既設資本	二四四	八百四十一	四百零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千一百一十五														
既設資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既設資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末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此表為據1910年1月1日以前之現狀，並非1910年1月1日以後之現狀。

國策會社

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

特殊會社者乃有可據之會社法一特
別法(勅令)之制定者及依日滿兩國間
之條約而設立者之謂也。對於董事之任
免、章程之重要變更、利益金之處分
合併及解散決議等須受政府之認可。此
外並受事業上之特別監督。
準特殊會社者雖不似特殊會社有特別
會社法之制定，然政府於監督之必要上
當許可會社設立之際基於付欵命令政府
有內部干涉權者及會社之章程項中規定
政府之內部干擾權者是也。

特殊會社 準特殊會社一覽表 (康德六年六月現在 単位千圓)

國策會社現況 〔單位千圓〕

國策會社現況		(單位千圓)	
會社數	累計	會社數	會社數
特殊會社	公稱資本金	一、六八、五〇	一
準特殊會社	繳納資本金	一、四三、三五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繳納資本金	一、三五、八五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公稱資本金	一、二四、八〇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會社數	一、三五、八五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創立於日俄戰後	明治三十九年以圖開發滿洲資源及謀其	文化進步為目的之半官半民會社以鐵道	運營為主、經營倉庫、自備車、旅館、
港灣、水運、炭礦、製油等廣汎事業、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迄、於鐵道附屬地且	擴當地方行政、故於滿洲開發史上印有	深大之足跡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創立於日俄戰役後明治三十九年以圖開發滿蒙資源及謀其文化進步為目的之半官半民會社以鐵道運營為主、經營倉庫、自衛軍、旅館、港灣、水運、炭礦、製油等廣汎事業、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迄、於鐵道附屬地且擔當地方行政、故於滿洲開發史上印有深大之足跡。

特殊社會

金融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基於大同元年六月一日公布之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同組織辦法而設立，資本金三千萬圓，其使命如下（一）統一幣制安定通幣（二）以中央銀行之資格運用其機能同時並任一般銀行之業務（三）國金融之統制、各種金融機關之監督、信用制度之發達。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為基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之滿洲興業銀行法而設立之特殊銀行、該行之主要目的為圖一殷金融之圓滑並為開發各種產業供給必要之長期資金等是也。而依該行之設立朝鮮銀行券由國內撤退、廢我國國幣制之完全統一不但貢獻於既存金融機關之整理並內容之充實增進其結果不可不謂為對於長期興業金融係有力機關之出現也。

幣制之統一

在舊政權時代國內有多數發行紙幣之銀行、各種地方的通幣、私帖等任意流行幣制極其混亂、是以我政府於建國當初即制定貨幣法、以從前之現大洋純銀二三、九一瓦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同時設立滿洲中央銀行、發行法定通幣、先行收回達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圓之巨額之舊紙幣任幣制之統一、至康德二年八月完全終了。其間康德元年未使國幣脫離銀之羈絆、而由康德二年六、七月國幣因連繫於日本圓同年十一月依等價維持之方針乃受日本之支援、如是經過中銀鮮銀間之業務協定締結等至翌三年十月遂廢止鈔票在我國之發行、同年十一月朝鮮銀行券亦廢止在我國之發行、於是幣制之統一完全成功。

全滿銀行存款貸款額（康德六年三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機關數	存	款
滿洲中央銀行	一四四	三七九、一五八	四四三、七八八
滿洲興業銀行	四一	四四二、八五六	四七六、五九八
內國普通銀行	四八	五三、九九〇	八〇、〇三三
日本側銀行	八	一七七、四六五	三一三、九〇二
中國側銀行	五	一五、五三三	一六、三七五
歐美側銀行	一五、一二八	一五、三一〇	一五、三一〇
合計	三八五	一、〇八四、一八八	一、三四六、〇〇五
(前年同期)		(八四一、九七二)	(八二一、〇八三)

金融合作社

鑑於該多達至之農村金融機關之實情
乃於大同二年以降漸次設立金融合作社
於全國各地、康德五年末社數達一二六
社、社員數達五一四、四六八人、設立
計畫係以每縣一社為目標、其準據法有
康德元年九月公布之金融合作社法。

中國紙幣發行高

康德六年上半期中銀紙幣發行高以一
月二十八日之四億六千八百餘萬圓為最
高、以六月八日之三億九千九百餘萬
圓為最低、較之前年同期增加一億三千
三百餘萬圓、平均發行高為四億三千二
百餘萬圓。

庶民金融機關存款貸款額

(康德六年三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機關數	存款	貸款
金融合作社	二二六	二六、五六三	四八、四五五
金融會	三八	三、五三一	八、〇〇二
金融組合	二五	一六、三二七	一六、二九三
當舖	一〇六〇	一六、三二七	四三、二九七
郵政儲金	四五五	六三、五一五	一
郵便貯金	一二七	五六、九五九	一
合計		一六六、八九五	一一六、〇四八

(前年同期)

(一一、三四〇)

(六六、五一九)

其他以特殊金融機關有無盡會社、滿洲拓植、滿鮮拓殖、東洋拓殖、
國際運輸及輸入組合等、皆得良好之成績。

利息

利息之調整最近勿論都市或鄉村皆移向正當之狀態、利息水準之低下
已實行於一般、茲將標準利息列表如左。

機關名	定期存款(六個月)	活期存款	貼	長期貸付
中央銀行	年利%	三六	日利	一五
興業銀行	"	三六	"	日利
內國普通銀行	"	最高五	最高一	最低一
金融合作社	"	最高六〇	最高五〇	最低零
郵政儲金	長期(二年以上)	年利四分四厘一毫、普通年利四分二厘	年利%三〇	年利%二九

(金融)

交 通

滿洲之鐵道

滿洲之鐵道始於一八九五年俄羅斯之敷設東清鐵路，其後經過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創立及中國側之一部分鐵路之建設時代，至滿洲帝國建國後依鐵道之統一新線之建設乃達其割期的發達焉。現在國有鐵道、滿鐵及其他私設鐵道之經營業務達一萬一百三十九杆，全滿之鐵道殆全部於滿鐵之一元的統制之下經營矣。

日滿連絡航海機關

- 一、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 二、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 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
- 四、近海郵船株式會社
- 五、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 六、川氣行機關
- 七、北滿江運局
- 八、大安汽船株式會社
- 九、鶴綠江輪船

主要航行河川名
松花江、黑龍江、鶴綠江、遼河、瀦江、烏蘇里江、呼蘭河

陸 運

國有鐵道	三十六線	計
(六年三月)		
自動車路線延長杆程		
(五年末)		
全滿國道總延長杆程		
鐵道總局指定		
內營業杆程		
民營指定		
總 延 長		
地方道新設加以改良		

一〇、一三九・五杆
八、六七九・〇杆
一、一二九・一杆
三三一・四杆
一五、七〇三・一杆
一八、八六六・〇杆
二三、七五〇・〇杆
六、八三七・一杆
一一、一六〇・九杆
二三、四七一・七杆

水 運

主 要 航 路

大連中心——門司、青島——上海、天津、芝罘、鹿兒島
營口中心——大連、天津
安東中心——芝罘、仁川、釜山浦、大連
清津中心——敦賀、新潟、門司、羅津、元山
海 港 大 連 旅 順 營 口
安 東 嘉 蘆 島 清 津

關於國內旅行之限制

依軍機保護法禁止、或限制旅行之地域如下、欲向該地方旅行或移住時必須

請求許可。

間 島 省
琿 春 縣

牡 丹 江 省
東 安 省
密 山 縣、虎 林 縣、饒 河 縣

三 江 省
撫 蘭 縣、同 江 縣、綏 濱 縣

黑 河 省
北 安 省
(梧 桐 河 以 南 除 外)
北 安 縣 (謂 謾 瀨 河 以 南 除 外)

黑 河 省
黑 河 全 部
興 安 北 省
興 安 全 部
布 特 哈 旗 火 撈 清 附 近、喜
興 東 省
扎 頭 鄂 旗 等 鄂 河 上 流 地 方

河 川 埠 頭 哈蘭濱、三姓、佳木斯、富錦、大賚、新甸、通河、連江口、黑河、其他
河 川 埠 頭

航 空 路
大日本航空輸送會社
航 空 路
札 幌 大 連 、 京 城 、 大 連

東 京 — 新 京

大 連 — 佳 木 斯 、 奉 天 — 安 東 — 大 連 、 奉 天 — 北 京

新 京 — 錦 州 、 新 京 — 清 津 、 奉 天 — 承 德 、 張 家 口 — 承 德

新 京 — 中 江 鎮 、 新 京 — 滿 洲 里

滿 洲 航 空 株 式 會 社
航 空 路
哈 爾 濱 — 齊 々 哈 爾 、 哈 爾 濱 — 富 錦 、 佳 木 斯 — 富 錦

牡 丹 江 — 富 錦 、 牡 丹 江 — 密 山

佳 木 斯 — 延 河 、 佳 木 斯 — 湯 原 、 佳 木 斯 — 漢 河

惠 通 航 空 公 司 (北 京 — 大 連 、 天 津 — 大 連)
往 路
七 九 • 三〇 分
七 四 • 二六 分
復 路
八 三 • 四 二
八 二 • 一 二
九 五 • 〇 〇

日 滿 連 絡 路 (新 京 — 東 京 間)

鐵 路 線 別 經 由 地
道 途
大 連
釜 山
清 津 、 敦 賀
七 一 • 三 五
八 三 • 四 二
八 二 • 一 二
九 五 • 〇 〇

所 要 時 間

往 路

七 九 • 三〇 分

復 路

七 四 • 二六 分

(交 通)

通信

郵政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為契機我國郵政之制度遂設施行根本的改革與全面的調整。即由同年初頭郵便・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等各種業務各自附隨庶政之躍進而改善創造、殆已可與日本郵政業務之水準相比肩且依通信之一元化而二重施設之郵便配達之遲延等弊已完全革除矣。

關於外國郵政尚未加入萬國郵政明然大體上依從來之辦法行郵政之交換故公文書之交換亦隨此而施行、再郵件之遞送費與各關係國之間亦實行清算。

郵政機關 (康德四年未現在)

中央機關……郵政管理局……郵政局……郵政辦事處
新 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一二七 郵政辦事處 三三一

奉 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一三四 郵政辦事處 五五八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一四六 郵政辦事處 二九六

錦 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六一 郵政辦事處 二〇五

計 專常郵件資費表

種 別	量	目	國內	市內	日本	寄往	中國	寄往	外國	寄往
第一種 信	每二十瓦或其 零	四分	三分	四分	一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五厘
第二種 信	單明信片	四分	四分	四分	一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五厘
第三種 定期刊物	每六十瓦或其 零	四分	四分	四分	一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五厘
第四種 貨物上之標本	貿易契類像 片字畫及圖 形模樣及博 物	一分								
第五種 同右	同右	一分								

第五種 貨物上之標本	書籍印刷物	每一百二十瓦或 其零	三分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一角	八分
	農產物種子	每一百二十瓦或 其零	二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八分
	同右	同右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角	八分
	同右	同右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角	八分
			（每百瓦）							

電報取扱局所數

建國後不久於一元的統制經營何屬於關東廳及交通部主管之國內之電信電話事業目的之下，大同二年八月以資本金五千萬圓設立特殊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會社，週來依該社之努力，電信電話之設備及業務漸次整備擴張，已完全面目一新矣，即由電信業務觀之，該社設立當時電報取扱局所數合日本側所管局為約三六〇局，而康德五年末已達約六九〇局，且以上各局皆能辦理日文電報。

電話亦隨人口之增加及產業開發遠非常躍進，尤以在包含用語不同之多數民族之我國，頗感手動交換機之不便，在主要都市着實進行自動交換機之更新。又由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改正電話制度，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實施回數制度，同時並分全滿為九級地施行電話料金之改正焉。

局所別	康德元年末	康德二年末	康德三年末	康德四年末	康德五年末	電話事業概況	
						電報電話局	電報局
電報電話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三	三三
電報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電報取扱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電報電話取扱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無線電報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無線電報取扱所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電話事業概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電、話 加 入 者 數	康德元年末 四、四九	康德二年末 四、四九	康德三年末 四、三三	康德四年末 一、七四〇	康德五年末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交 械 交 換 局	西、一三	西、一三	西、一三	西、一三	西、一三	西、一三	西、一三
通 話 通 話 取 扱 局 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放送無線電話概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無線電話 聽 取 者 數	康德元年末 三三六	康德二年末 一九、六四	康德三年末 一、九〇三	康德四年末 一、九〇三	康德五年末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放送局	四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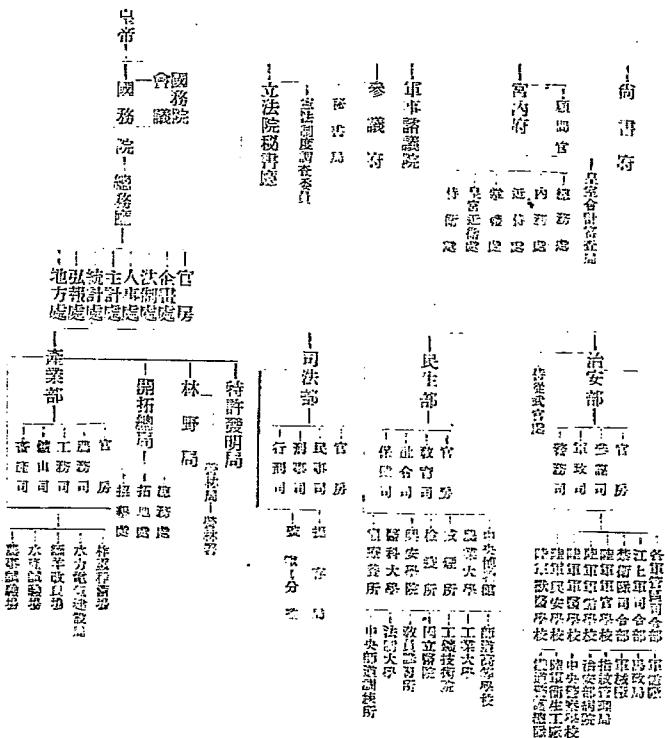
信

政治

帝制之實施

依上天之如意，人民之福祉及盟邦之
骨肉的協力，我滿洲國建國雖僅二年而
國基益固，國運益興，國民得以安居樂業
，感激執政之懿德，終而希望政理即
皇帝位詔頒之聲普遍全國，於是政府於
大同三年一月以國務總理鄭孝胥之名義
發表帝制實施之聲明，康熙元年三月一
日於京都新就舉行滿洲帝國第一代皇帝
即位之大典，而君臨於三千萬民衆之上
焉，爾來已經六年，治安完全確立以健
全之法治理國家繼續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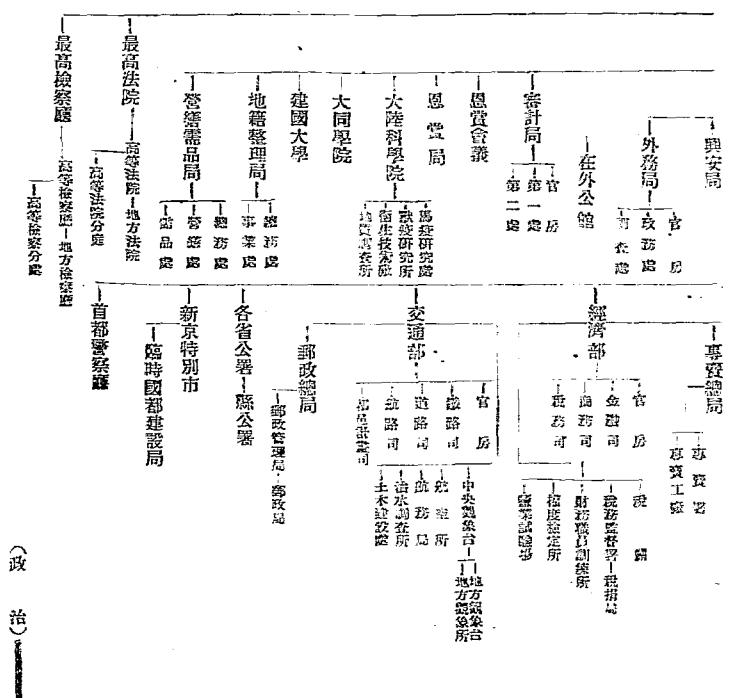
滿洲帝國政府組織表



中央行政機關

我滿洲帝國之政體爲立憲君主制、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即有立法院（因關於其組織之法律尚未制定故事實上尚未成立實際上之立法院由參議府代行）法院及行政機關之國務院是也。

國務院爲最高之中央行政機關，依舊德四年七月之行政機構改革爲總務廳、處外局、三司（外務、內務、興安）及行政三部（治空、民生、司法）。經濟三部（產業、經濟、交通）置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之下。康德六年七月更廢止內務局，其部分分給總務廳於該廳新加地方處於是成爲七處矣。



行政

省公署

省名・縣名一覽表（康德六年六月現在）

省名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新京特別市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奉天市、撫順市、營口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本溪

省公署爲執行地方行政最高機關之省行政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及康德六年六月公布之省公署官制、黑河省官制及康德二年九月公布之興安各省官制各自設置巡警、現在僅謂之十八省。

省長爲省之最高長官承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則承該

管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省之組織於省長一

次長之下置官房及民生、警務、實業（或開拓）、土木等一官房及四廳、然因地方

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可不置實業及土木

二廳中之一或並二廳皆不置亦可蓋特爲避免徒墮於形式也。

又黑河省基於地域的及其他特殊情形實施別個之官制、使省內之縣爲直轄機關而不與以法人格。興安各省不置次長採用參與官制度努力於農民之厚生、省體官房及民生營務二廳。

吉林省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敦化、撻甸、磐石、榆樹、懷德、郭爾羅斯前旗

海龍、東豐、西安

吉林省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瀋陽省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瀋陽、鶴崗、安廣、鎮東、開通、膽榆、洮南、白城、杜爾伯特旗、位克明安旗

熱河省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承德、興隆、灤平、豐寧、隆化、建昌（喀喇沁左旗）青龍、寧城（喀喇沁中旗）赤峰（翁牛特右旗）圍場、建平（喀喇沁右旗）新惠（敖漢旗）烏丹（翁牛特左旗）

吉林省

(省公署位名)

市

縣

旗名

哈爾濱市、阿城、賓、雙城、五常、珠江、葦河、延壽、呼蘭、巴彥、木蘭、肇東、肇州、蘭西、東興、安達、青岡、郭爾羅斯後旗

縣公署

縣爲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建國前殆毫無自治之機能政府自大同元年七月公布

縣官制以來施行數次之改正康德四年十二月施行其全面的改正康德六年六月

現在之縣數爲一百六十五縣內中除黑河省之九縣外其餘之百五十六縣施行官治行政同時爲公法人而其機關應地方之情況廢止割一的組織於廳長——副廳長以下置廳員若干分担其事務。

市、縣、旗數

一四

(準此者二)

一六五

三七

市	間島省(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 (雞西)
縣	錦州省(錦州市、錦、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盤山、臺安、黑山、彰武 (鶴鄉東市)朝陽(吐默特右旗)阜新(吐默特左旗)
縣	安東省(安東市、安東、鳳城、岫巒、莊河、寬甸、桓仁 (安東市)
旗	通化省(通化、臨江、長白、撫松、遼南、金川、柳河、濱江、韓安 (通化市)鶻北、綏濱、鶻立 (通化市)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穆棱、綏陽 (牡丹江市)東安省(虎林、饒河、寶清、林口、密山 (東安市)興安省(綏棱、鐵驪、慶城、綏化、海倫、望奎、依安、北安、德都、克山、克 (北安市)北安省(東、拜泉、明水、通北、嫩江 (北安市)黑河省(漠河、鶻浦、呼瑪、璦琿、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孫吳 (黑河市)興安西省(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札嘎爾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興安東省(扎赉特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 (科爾沁右翼中旗)沁左翼中旗、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興安西省(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林西縣、克什克 (科爾沁右翼中旗)興安東省(騰旗、開魯縣、奈曼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興安北省(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陳巴爾虎旗、索倫旗、新巴爾虎右 (科爾沁右翼中旗)興安北省(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協和會

編
讀

滿洲帝國協和會者、乃唯一永久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與政府表裡為一體。

- 一、建國精神之發揚
- 二、民族協和之實現
- 三、國民生活之向上
- 四、宣傳達情之徹底
- 五、國民勤負之完成

籍此以實現建國之理想、而期創造道義之世界也。

關於協和會之本質與使命、在從前通俗的見解動輒流布於一般、或認為係政府之一種宣傳機關、或認作係單純之民衆教育機關而妨礙協和運動之正常發展。以下以康德三年九月植田關東軍司令官闡明協和會本質之聲明為中心而加以說明：

協和會為滿洲帝國之政治理想之發現、我國政治組織之所以為實踐特異之政治理想的獨特之組織者蓋實依協和會之存在也。即協和會為我滿洲帝國對世界人物所表示之新的政治理想之發現、為達成獨創的王道政治之使命而創設者也。

協和會為建國精神體得者之集團、為我國建國精神之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確立、民族協和之實現、王道樂土之完成及道義世界之創建為使其徹底於我國々民而護持之於無窮者、協和會依其建國精神之真正體得者而組織之、凡設於我國內之制度設施皆須為其精神之發露也。

協和會為滿洲帝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協和會與政府之關係絕非對立的、乃包含政府舉國一致的全體主義的立場者也、政府之主腦人物以真正體得協和會精神者構成之、依此而完成理想的滿洲國之統制機構。

協和會之本質

(康德五年未現在)

組織與工作

省名	本部數	分會數	會員數
首都	一	二	九、零八
奉天省	一	一	一、三三
吉林省	一	一	一、三一
遼江省	一	一	一、三〇
熱河省	一	一	一、二九
濱江省	二	二	二、五七
錦州省	二	二	二、五九
安東省	二	二	二、五九
問島省	一	一	一、五九
吉林省	三	三	三、五九
通化省	一	一	一、五九
牡丹江省	一	一	一、五九
黑河省	一	一	一、五九
興安東省	一	一	一、五九
興安西省	一	一	一、五九
興安北省	一	一	一、五九
合計	一	一	一、五九

協和會爲以國家機構而定之國民團體、其活動單位爲分會、全國分會之統合體即爲滿洲帝國協和會、是以會爲作有機的活動置有必要之意思決定機關與會長、中央本部長、首都、省、縣、旗、市各本部長、分會長等執行機關又以訓練機關設有協和青年團及協和義勇奉公隊。協和會之工作爲以涵養新興滿洲國之國民精神爲目的之精神工作、以排除及適正在建國理想達成之過程中國民生活上之各種摩擦、不便爲眼目之厚生工作、並宣傳達情工作、即對於政府之所施行不羈使民衆理解認識且使其進而協力參加國策之遂行、又依使真正之民意反映於施政而努力圖官民一致融合之王道政治之實現、以上三大工作爲緯、以依全國民組織體之結成並依亞細亞諸民族之覺醒與亞工作爲經而猛烈進行其活動焉。

聯合協議會

使我國之政治不陷於官治專制之弊、始終爲實現官民一途之政治、爲綜合決定正當之民意之獨特之機關分爲縣(市)、旗、省、首都聯合會及全國聯合協議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之決定案、則爲傳達於政府而期其實現者也。

司法・警察

司法機關

司法概說

我國自建國以來即努力於司法制度之整備，第一步為保證司法之公正運用而施行制度之改革，同時並實行物的施設之整備、人材之養成訓練、司法機關之改組、法典之整備等。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終於使治外法權撤廢，完全確立司法制度，爾來努力於機制之充實及其他而示相應於新興法治國家之完備焉。

司法法規

政府於建國後不久雖以應急的措置援用從前之法令，然至大同二年遂設立法令審議委員會，起草制定法院組織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下各種法規，聘日本之法律顧問者為顧問，便擔任審查，以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為最初迄至康德五年十月共計公布施行重要法規達四十九件之多。

民事及刑事訴訟件數

件名別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第一審	上告	第一審	上告
民事訴訟	西、三	六、二七	六、四三	四、九三
刑事案件	三、〇六	三、七四	三、〇九	四、三五
控訴	七	二、六三	八、一	六、八

現行審判制度，採用彈劾主義，使法院管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並非訴訟案件及其他，使檢察廳管轄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審判之執行指揮及其他，審判則依據四級三審制。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之數目隨康德五年十月新京中央法院之開設加算新開廳之新京高等法院其數如下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分庭

地方法院分庭

區法院分所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九七
二九
五

並與此對置之檢察廳，此外不依據法院組織法而暫行的設置之司法機關有司法公署五、兼理司法縣公署三八、承審處五、縣旗公署審判署二二、但以上各機關已定於康德八年全部改組，行刑機關有監獄（設置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及縣旗監所，而上述各機關中於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設治安庭講求對於共產匪之特別措置，此外並施行依調停法之適用範圍擴大之民事紛爭之解決或監獄特別會計制度之實施等進一步的施設。

在我國內之日本側警署設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移讓於我國，在滿之人本遜皆服從我國之警察權，然政府考慮日本人之在滿全面的發展進出期其保護之完畢，遂將日系之警察官改編為滿洲國警察官使其擔任警察事務。由是我國之警察行政於其機能之強化、施政之振興上收得偉大之成果而遂其計劃的躍進。

治安之狀況

國境線之警備以及匪賊之討伐、宣撫等治安工作、依日滿軍營之努力著々收得良好之效果，在滿洲事變前與時產大豆同為有名之胡匪今則成為歷史的資料矣。現在尚在執拗繼續潛行者不過爲由三江省方面逃難於國境一帶之共產匪，其數目推定至多亦不過三千人，又國內各地之治安維持依軍警之努力及保甲制度之實施已完全確保矣。

中央警察機關 依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之改革關於全國警察之事務皆歸治安部警務司所掌理，而實施關於治安機構之統合強化焉。警務司設有警務、警備、特務、保安、刑事、教養督察等六科及兵事恩賞室。地方警察機關 在國都新京關於治安維持以其對內對外的關係特別重大，故設有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之首都警察廳、以期首都防衛之毫無遺憾、各省設有警務廳、省下各縣設有警務科及警察署使掌管省內之警務事務此外於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黑河、佳木斯、延吉、安東、奉天、錦州、承德、四平街、鐵嶺、撫順、遼陽、鞍山、營口等市設有警察廳屬省長之直轄，而圖都市警察之充實強化。又特殊警察有海上警察隊、國境警察隊及鐵道警察總隊、皆屬於治安部之隸屬。警察官 在建國前滿系警察官、其素質等多半惡劣處於被民衆嫌惡之立場、建國後依政府之優秀警官之養成訓練及警務機關之確立其面目煥然一新、更依日系警察官之採用現在已可以使國民安居樂業毫無遺憾矣。再訓練機關則新京設有中央警察學校、省公署所在地設有地方警察學校、各縣設有警察官訓練所。

財政

康德六年度預算

康德六年度一般、特別各會計預算公布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右者即為應中國事變之擴大及隨此之諸工作之進展並國境方面之緊迫等內外之情勢者期待以國防國家體制之急速整備及產業開發計畫為基礎之生產力之擴充並資源之開發更於冀求國際收支之適合及重要物資之需給統制同時以圖潤養民力安定民心方針之下而依從來同樣合理的極主義編成者也。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一覽 (單位千圓)

年 度	歲 入	指 數	歲 出	指 數
大同元年度(決算)	一五二、九二三	一〇〇.	一二九、六三五	一〇〇.
人同二年度()	一九四、五七四	二二七、五	一六五、四八二	二二七、六
康德元年度()	二一四、八九八	一四〇、五	一八七、二四二	一四四、四
康德二年度()	一三三、七六八	一七三、六	九九、八三五	一五四、〇
康德三年度()	一六三、六一〇	一七二、三	二三〇、七九〇	一七〇、三
康德四年度(豫算)	二四八、〇九九	一六二、二	二四八、〇九九	一九一、三
康德五年度()	三〇四、五五五	一九九、一	三〇四、五五五	二三四、九
康德六年度()	四〇三、三七八	二六三、七	四〇三、三七八	三一一、一

康德六年度一般・特別各會計豫算 (單位千圓)

歲 入	歲 出
一般會計豫算額	四〇三、三七八
特別會計豫算額	四〇三、三七八
豫算總額	八〇六、六六二
內控除額	七二六、六三八
差引豫算總計額	一〇三〇、六九七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入豫算細目 (單位千圓)	一〇四四、八一四
豫算額	對前年增減比率%
一、經常稅	二〇三、二九二 (十) 一七・五四
關稅部	二〇七、五五一 (十) 一〇・三四

各特別會計費出入（單位千圓）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大同元年度(決算)	二、三、一	一、九、八
大同二年度(〃)	一、九、九	一、九、七
康德元年度(〃)	一、三、三	一、三、三
康德二年度(〃)	一、三、六	一、三、六
康德三年度(〃)	一、三、五	一、三、五
康德四年度(預算)	一、三、四	一、三、四
康德五年度(〃)	一、三、六	一、三、六
康德六年度(〃)	一、三、八	一、三、八
註 康德二年度爲半年分	一、三、八	一、三、八

總	印紙收入	內國稅	專業收入及 其他	官費利益	時計	臨時計	由國債餘額	特別會計金	通計	總計	帝產公司民治交
計	(+)	(+)	(+)	(+)	(+)	(+)	(+)	(+)	(+)	(+)	總
計	九五、七四二	一四、九八七	(+)	(+)	二五、一四	五一、五七	四六、四一	四九、八三八	二九九、八三八	二四、七八	九五、九四三
計	(+)	(+)	(+)	(+)	(+)	(+)	(+)	(+)	(+)	(+)	一三、五四七
計	七六、六〇八	七六、六〇八	(+)	(+)	六一、九	六一、九	六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三、五四〇	一三、五四七
計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	(+)	一〇七、八五	一〇七、八五	五三、八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七八	一三、三八一
計	二四、七八	二四、七八	(+)	(+)	五一、二三	五一、二三	三三、四五	四〇、三七八	四〇、三七八	四〇、三七八	一三、三八一
計	二四、七八	二四、七八	(+)	(+)	三三、四五	三三、四五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豫算額	對前年增減比率%	一般會計所管別歲出豫算	(單位千圓)
四〇三、三七八	(+)	三五、六七三	(十)
四四、〇〇七	(+)	三五、六七三	(十)
三二、四五	(+)	三一、八九	(十)
(財) 政	(+)	一〇一	(十)

租稅覽錄表(單位圓)

地 方 稅		省地方費稅		一 戶 當		○・八四	
國 稅		縣 市 稅		一 戶 當		○・一四	
合 計		市 稅		一 戶 當		○・九五	
縣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市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街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村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國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省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計	三七・二八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七・六七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縣居住之場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市居住之場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註	總		關 頓		鹽		項	
	其	統	鹽	關	鹽	關	項	目
產	牲	酒	營	鹽	鹽	鹽	鹽	度(英德元年 決算)
業	畜	酒	營	鹽	鹽	鹽	鹽	度(英德一年 決算)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度(英德四年 決算)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度(英德六年 決算)
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五年 決算)
縣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市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街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村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國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省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計	三七・二八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七・六七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度(英德六年 決算)
縣居住之場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市居住之場合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一 戶 當	度(英德六年 決算)

註 本表係據康熙四年度預算。又日本內地之貢稅額時村住民市住民之平均一戶當為一六圓三三錢。一人當為三圓一錢。

面積・人口

滿洲之位置

極東……東經二三五度二〇分

(撫遠縣)

極西……東經一五度二〇分
(新巴爾虎右翼旗)

極南……北緯三八度四三分
(遼東州)

極北……北緯五度五〇分
(漠河縣)

滿洲國之境總延長杆程
依康熙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新行政區
劃而移動之省之面積及人口概數(據
五年十月一日統計)

滿洲國海岸綿延長杆程
八、四三八杆

八六六杆

省別	面積	人口
新興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京安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特別市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北安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東安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牡丹江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三江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龍江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濱江省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省別面積及人口

(康熙五年十月一日現在)

平方公里

康熙五年十月一日數

一,〇三,七七七

三,三〇,九〇九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

元四三七

三,三〇,九〇九

合計

三,三〇,九〇九

國內人口概要

(康德四年未現在)(不含關東州)

	總數	男	女	千分比
人種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緬滿人	數萬、究竟	二〇、七七	一六、三三	一〇〦〇·〇
日本人	四八	二一	二七	一·七七
內地人	四八	二一	二七	一·七七
朝鮮人	一七	七一	九六	一·〇〇〇
外國人	一七	七一	九六	一·〇〇〇
無國籍	一七	七一	九六	一·〇〇〇
少數現住民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布利亞特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鄂倫春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皮拉爾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馬古索爾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哈爾哈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氣不侵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索倫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巴爾虎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奧萊特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果爾族	一五	六一	九四	一·〇〇〇

主要都市人口表

(康德六年調)

都市名	總數	滿洲人	日本人	內地人	朝鮮人	外國人	調查月
京	三六、三三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一、一零	一、一〇
特別	三三、二九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二九、一金	一、一零	一、一〇
天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平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丹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木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爾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蘭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東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林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漢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江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斯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爾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街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街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街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街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市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一、一零	一、一〇
(面積 人口)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氣象

滿洲之氣象

我國適當季節風帶且因海陸之關係、山地之阻礙等故為大陸性之氣候、冬季夏季、晝間與夜間氣候之較差甚大、降

雨量甚少、一般人多謂滿洲極寒在零下三十度必為酷寒難堪之地而實則不然、

蓋滿洲之氣候固屬寒冷然決非殺人的氣溫之地带、且類於三寒四溫之現象、夏季之晴朗夜間氣溫下降故暑期頗易度過。

茲將哈爾濱與東京之全年降雨量比較

如左

哈爾濱
五八〇・四耗

東京
一、五四三・〇耗
降雪亦不甚多、降雪量之達二三寸者

每年冬期不過二三次而已。

各地平均氣溫（康德四年度）

地名	七月	一月	地名	七月	一月
大連	攝氏二十九度	攝氏零下八度	哈爾濱	攝氏三十二度	攝氏零下二十九度
新嘉坡	攝氏二十四度	攝氏零下三度	牡丹江	攝氏三十一度	攝氏零下三度
新京	攝氏二十五度	攝氏零下四度	滿洲里	攝氏三〇度	攝氏零下四度
奉天	攝氏二十四度	攝氏零下三度			

各地之降水量（康德四年度）

全 年	降 雨 期 八 月 中	全 年	降 雨 期 八 月 中	全 年
哈爾濱	三〇・五耗	哈爾濱	二〇・五耗	哈爾濱
牡丹江	二四・三耗	牡丹江	一六・三耗	牡丹江
滿洲里	二〇・三耗	滿洲里	一四・四耗	滿洲里

降雪・霜期平均

降 雪

十月二十七日——四月十日

十月十八日——四月十八日

十月五日——五月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五月十四日

快 晴 · 降 水 (含雪) 日 數

(康德四年度)

降 雪

霜

快 晴 · 降 水

快 晴

快 晴 · 降 水

快 晴

快 晴 · 降 水

快 晴

日漸標準時差之摘要

我國在建國當初標準子午線採用東經一二〇度，即以較諸日本遲緩一小時之時刻為標準時。據研究之結果認為在學理上及近代生活上應將時刻提早一小時採用與日本同樣之標準時最為合理。於是改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後十一時為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午前零時完全撤廢日晷間之時差，而新改之標準時在吾人之生活頗稱便利。

滿洲之水

天然水一般之硬度頗高，有礦物及鐵溝築等礦物質之含有量亦頗多，如不如以人工的處理則多不適於飲料水，然因地方不同亦有發現適於釀造酒類等甘水之地，水道之設備漸次將普及於各都市而鋪設沿線之各要地大致已完備矣。其水源分為二種即掘井而汲取地下水，或河川伏流水及依壤壠時滲雨水而利用之等是也。

各地日出入時刻

地名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夏至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夏至
新嘉坡	八時二〇分	五時四分	四時五六分	八時二四分	八時二七分	八時二三分
海參威	八時二二分	五時二分	四時四三分	八時二八分	八時三二分	八時四四分
黑河	八時九分	五時三五分	四時三〇分	八時一九分	八時三一分	八時三分
大連	八時二八分	四時三〇分	四時三九分	八時三二分	八時四四分	八時四四分
奉天	七時四九分	四時三九分	四時三九分	八時三〇分	八時三七分	八時三七分
哈爾濱	八時三〇分	五時四四分	五時四四分	八時五四分	五時三七分	五時三七分
新嘉坡	八時五四分	五時五分	四時五五分	九時一〇分	九時一〇分	九時一〇分
地名	東經	北緯	標高	地名	東經	北緯
拉爾	二度五分	四三五二	二四米	拉爾	二度五分	四三五二
京天	二度二一分	四一四八	二六八	京天	二度二七	四一四八
連河	二度三七	四五四六	一二六	連河	二度三八	四五四六
錦河	二度三八	三八五六	一二六	錦河	二度三九	三八五六
爾爾	二度三九	四九一三	一二六	爾爾	二度四四	四九一三
京京	二度四四	五〇一五	一二六	京京	二度五九	五〇一五
新嘉坡	二度五九	四七七一四	一二六	新嘉坡	二度五九	四七七一四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海參威	二度五九	七五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黑河	二度五九	七五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大連	二度五九	七五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奉天	二度五九	七五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哈爾濱	二度五九	七五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一二六	新嘉坡	二度五九	七五

(氣象)

生活

滿洲產衣服原料

我國內紡織工業漸盛在地方有舊式之紡織業高級品雖有毛布、齒紗、人造毛皮等但其原料多係於日本內地加工之後再輸入者。毛皮之種類及產量雖多大多以原料輸出於國外。

衣料及建築用品批發價目表

(康德六年七月份)

經濟部商務司調查
品名 品種單位 價格

白 鉛	磚	洋	圓木	鋼	生棉	同綿	同綿
油	灰 瑞	一 小	布	紗	遊	塔	一 桶
滿	一 脊	等	布	CS	洋	大	三五
ト	ト	等	布	過	美	錦	三五
印	印	品	花	助	人	花旗	一 足
イ	イ	田	一	一	一	一	一 碼
一	一	千	等	等	品	品	一 碼
罐	罐	箇	等	等	等	等	一 碼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一 碼
各	各	各	等	等	等	等	一 碼

衣 食 住

滿人所用之滿洲服為對於寒暑最理想之衣服、衛生上勝於日本人之着用滿洲服者甚少。

據中央銀行調查之生計費指數滿洲之被服費以康德三年平均為百時康德六年二月現在各地之指數如下

新 京 一七五·五

奉 天 一三四·二

哈 爾 滾 一四六·九

本統計係以滿人為主體如在日本人之場合其騰貴之程度必更甚於此、然一方面因協和服之普及、服裝改善運動已相當徹底對於被服之節約上誠有偉大之效果也。

現在滿洲產之稻米年々增加、米質雖因地而異各有優劣、其優者較之日本產米亦決無遜色也。因人口之激增產量仍不足需要故由日本及朝鮮輸入、副食物之青菜類及肉類風味既佳價格亦廉、加之近年來交通便利、日本、朝鮮、臺灣之日常食用品及新鮮魚類亦得易於入手矣。滿人之食物因上流、下流之生活狀態有顯著之差異、主食物為稻米麪粉、高粱、包米、小米等、副食物則多攝取動物性之食品。

宋書
高粱

則在權以此日
亦營腳一種木楠
頗靈氣大新移人
可上者暗語其食
食雖類示殿村主
用不多貴大良物
及此近見高粱
高不年將閨園梁
梁可來求食已無
梁不滿食已無失
若考人翻採根分
混慮因問用分之
以者食題與其之
黃也用之成營豆
稻額領卷粉包米次
價時米而上佳

新京日用品批發價目表

城豆火洋煤黃紙茶燒醬糖鹽鵝活豬牛小高包稻 麵

油柴油 煙煙葉酒油 蛋鷄肉肉米米米粉
繩上硫黃撫上哈川三頭芋粒上論 帶上頭一
洲化順等德個 等簡上等般
曹等燒塊 等等品等品
達品寸油炭品門御御號字鹽品物品品等品
百五二一一五五十五八百十〇五 // 一三一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
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

五日一九格查調查司例頭

佳

滿洲主要食物之營養價值

大麴高包小玄品		名
豆	米	米
米	粱	米
粉	粱	米
豆	粱	米
二	八	蛋白質%
八	五〇	六·二一
五	三六	九·二六
三	三一	七·五六
一	三七	四·七二
五	一〇	二·九九
三	八二	六·二·〇七
一	三〇	六·三·三三
一	三〇	七·物炭化水% 四·八
三	一二	三·三九
三	一二	三·一九
一	一·二	三三〇
一	一·二	三三三
一	一·二	六·二·四

滿洲之生活因亘冬期半年必須防寒、保溫、採暖之施設故有式建築多係磚或石構造門窗皆係二重、採暖則使用汽包、溫水管、洋式磚爐或鐵爐等、而舊式之建築則只賴火炕而已。

日本之住宅仍多沿用舊習便用草蓆上疊

滿洲主要都市之住宅問題因急激之發展無論何地莫不感覺不足。京及奉天等地由建國以來對於一般民房及官舍等雖曾盛行建築等。

新嘉坡等處由建國以來對於一般民房及官舍等雖有興建，然尚未充足需要之數目，今後數年之內恐將繼續此住宅難時代也。政府方面以解決本問題之一法設有特殊會社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康德五年、六年因建築資材高騰，配給感覺不足故建築工事之進捗上稍略發生支障。又在都市地及開拓地對於最適於滿洲之住宅，建築之研究頗為盛行。

衣・食・住

生計費

滿人農家之生活費

據產業部克山農事試驗場調查之滿人農家經濟調查報告而觀察農家之生活費時、中農（一年生活費之總額約五百八十圓程度）之收支狀態大體如下。

費目別

總額

現金支出

指數

住居費

衣類

二七九

六四

飲食費

三七九

一〇八

五三

光熱費

四七三

二三

什器費

六四

一

嗜好品費

二七五

一

被服費

三七九

一

教育費

一七五

一

醫藥費

一七三

一

交際費

一七一

一

其他

一七一

一

計

五九、七

一〇〇、〇

家族數男五、一五人、女三、六五人
傭工年工一、八九人、季節工延長月數
二、五月。其一日當之費用家族為一角
九分五厘三毫、傭工為一角三分三厘三
毫。飲食費之一人一日當之費用為一角

新京、奉天、哈爾濱之生計指數

（康德六年二月現在）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

新 京

奉 天

哈 爾 濱

一四五·八八

一四六·九三

一四五·六六

一一四·八五

一〇九·九五

一〇二·八二

一二一·〇五

一四〇·九五

一〇〇·〇九

一七五·五〇

一七三·九二

一六六·三五

一三七·二一

一三四·二三

一四六·九一

一四一·九五

一四三·七〇

一三七·九三

(中銀・金融經濟月報
七三號)

大連、東京、新京生活費比較表

大連

東 京

新 京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

一二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二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一·七

一四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

一五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

一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四六·三

二分二厘。

滿人官公吏之生活費

據國務院統計處調查之家計調查報告
而觀察居住於新京月收七十元未滿家族
人員四名之場合之生活費時，其細別如
左表。本調查係以冬期為中心結束六個
月之實計，表內之數字為一個月之平均。
費目別 現金支出額 指數
飲品費 三、四
住 宅 費 一、五
熱 衣 服 費 二、七
生 育 費 三、三
教 育 費 一、九
衛 生 費 一、七
其 他 費 一、七
計 100.0

家族數為三·八七人，飲食費之一日
一人當為二角一分五厘六毫。

總	娛	文	光	被	居	鮮	煙
平	樂	電	燃	裝	家	魚	
均	養	化	氣	衣	水	肉	
	通	料	熱	被	其	類	
			身	其	水	類	
			料	水	其	類	
				其	水	類	
					其	類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計費)

教育

回參訓民詔書

回參訓民詔書爲康德二年五月一日御
煥發、對於國民勸令一德一心而教示其
所向者也。是以本詔書奉獻於官署、學
校及團體等以期聖旨之徹底、尤以於學
校內以言語之衝趣旨作爲其教育之基調
焉。

學制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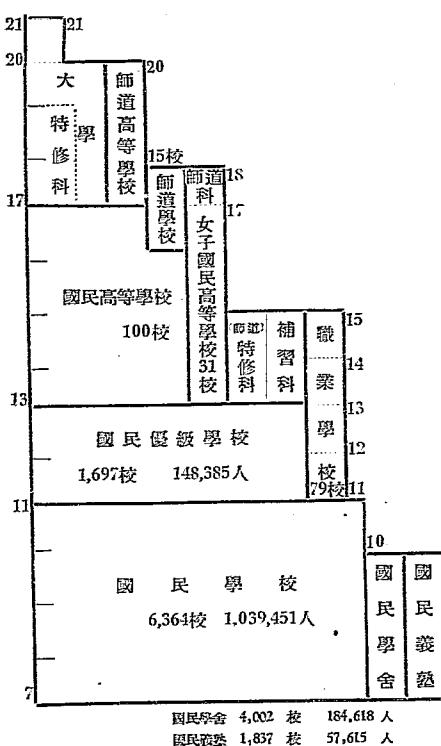
新學制係於康德四年五月二日公布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該制度以

修業年限之縮短、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實業重點主義等爲其改革之要點

焉。

學校體系表

(數字表示年齡) (學校數及生徒數爲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在滿日本人子弟之教育機關

教育機關

治外法權撤廢後我國內之日本人教育依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五號規定由日本政府辦理之、以監督行政機關於大使館內新設教務部、由日本人學校組合、普通學校組合（朝鮮人教育）學校組合聯合會（中等學校）施行其經營。

小學校（在外指定）一校六、名
（指派外開拓地委託）三一、六二
普通學校（指定）四九、五三
中學校七三、五七
高等女學校六、五七
實業學校二、二六
(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現在、大使館教務部調)

關東州內

民義塾。

中等學校以上爲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於學校體系之各階段以使其成爲完全教育爲要綱、國民高等學校以一校爲單位、內有工、商、農、水產、商船等五科、而職業學校則分爲農業、商業、工業等各校。

幼稚園一、五五
小學校三、五五
中學校四、五三
高等學校五、五九
實業學校（內女子）一、六四
高等專門學校二、二二
大學（內奉天）一、一

（教育）

宗 教

神社・宗教團

日本人側之宗教

神道大社教、天理教、金光教、基督教、
黑住教、實行教、神理教、後教、
產靈教、神道本局、會堂數六四。
佛教真宗(本派、大谷派、興正派)、眞

言宗(高野山派、醍醐派)淨土宗(鎌

西派、智惠院派)日蓮宗(元一致派、

本門法華宗、顯本法華宗)曹洞宗、

臨濟宗! 寺院數一三〇

基督教 日本基督教會、組合基督教會

福音教會、天主教、聖公會、加特里

克教、救世軍、米加里教會、霍里宗

斯、堂數六二

文廟

原來我國建國精神之王道係由於孔子
所倡導樹立之儒教、故政府尊崇孔教
爲國教、努力於聖道之復興並以祀孔爲
國祭、現在各地方之文廟數達八十九
座。

現在滿洲國內之神社數爲七十七社祭神以奉齋總攬神天祖天照皇大神
爲主、此外並有奉祀大國主神、明治天皇、事代主神、應神天皇、靖國
神等諸神祇者。

寺院及教會在各都市各自設有其宗派而關東州內則網羅各派應有盡
有、其他都市則各設有一、二派或數派不等。

忠 靈 摩

(滿洲忠靈顯彰會 謂)

旅順納骨祠 祭神 二四、五五二柱 明治四十年五月建立 旅順白玉山
大連忠靈塔 祭神 六、〇六七柱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建立 大連中央公園
遼陽忠靈塔 祭神 一四、八六五柱 明治四十年十月建立 遼陽驛南方
奉天忠靈塔 祭神 三五、六七一柱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建立 奉天千代田廣場
安東納骨祠 祭神 三、四二七柱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建立 安東鎮江山

北部少數民族之宗教

居住於由我國北部直至西伯利亞地方之通古斯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皆信奉薩滿教。薩滿教者乃祭祀天地、山川、動物之神相信巫爲人與神間之媒介崇拜自然之宗教也。

節日說日及記念日表

元	除	春	節	夕	陰曆正月一日—十五日
旦					陽曆一月一日—三日
					陰曆臘月末日
					陽曆二月六日
					皇帝萬壽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
					建國日
					陽曆三月一日
					祀孔
					陰曆三月上丁日
					祀關岳
					陰曆三月春分後第二戌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
					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
					祀岳
					陰曆八月秋分後第一戌日
					誕孔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
					一日

新京忠靈塔 祭神 一、〇三六柱 昭和九年十一月建立

哈爾濱忠靈塔 祭神 二、七九八柱 昭和十一年九月建立

哈爾濱

齊々哈爾忠靈塔 祭神 二、二一一柱 昭和十三年五月建立

齊々哈爾

德

德

齊々哈爾忠靈塔 祭神 八八二柱 昭和十一年九月建立

齊々哈爾

祭神 炙德忠靈塔 祭神 二、二一一柱 昭和十三年五月建立

齊々哈爾

德

德

寬城子事件（大正八年）及滿洲事變之忠死者。此外各地建立有表忠塔或忠魂碑等、莫不成爲國民崇拜之聖地參詣者絡繹不絕。

滿洲人之宗教

滿洲人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儒教、回教、喇嘛教等、佛教更分爲賈善薩派、雲棲派、法眼派。曹洞派、臨濟派、毘盧派、雲氣派等。道教亦分爲龍門派、金光派、華山派、金會派等。

各宗教之現況（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民生部禮教司調）

教	別	教	喇	麻	佛	道	回	基	天	主	督	教	教	教	寺	廟	僧	信	者
					二、一二八														
						五、一四													
							二、一四												
								二、七八七、一七三											
									七八三、三三〇										
										一、〇四一									
											二六、九七六								
												一、五三三							
													三、一九四						
														七八六、五九一					
															六二五				
																一六一、七四六			
																	九〇、五八八		
																		五一、六二一	
																			一〇五
																			三三五
																			一〇五
																			三八六

衛生

衛生施設

衛生研究施設及防疫施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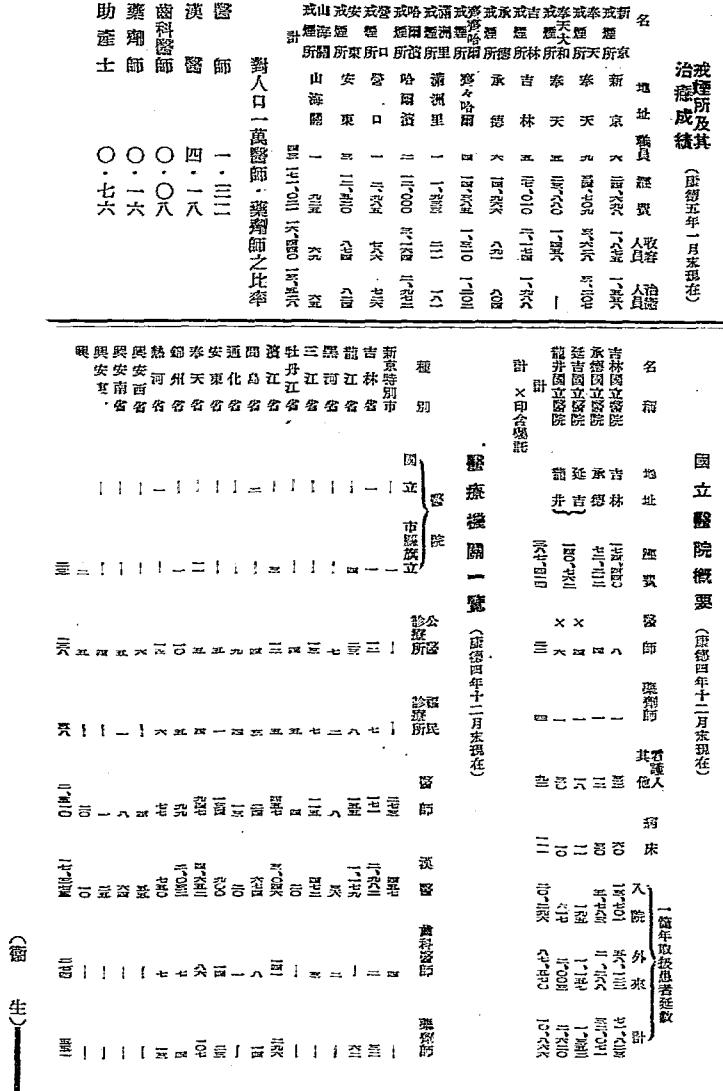
研究施設在中央實衛生技術處，在地方置省衛生試驗室（計十二處）使掌管清血、藥品之製造或病源之檢索及藥品試驗檢定等。檢疫所設有黑河、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等國境及營口、安東、臺灣島等計七處。此外為豫防百斯馬於通遼·哈拉海設有百斯篤調查所，於白城子等十三處設有隔離所，於開魯等十處設有監視所。

檢疫所概況					
(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					
名 稱	地 址	職員	檢疫	診療	人員
山海關檢疫所	山海關	六百零五人	八	一百三十一人	二六三
營口袁閣檢疫所	營口	九十六人	一五八	一	一
安東武關檢疫所	安東	七人	一零一	一	一
瀋陽里林檢疫所	瀋陽里	三	五	三	一
黑河檢疫所	黑河	三	三	一	一
綏芬河檢疫所	綏芬河	三	九	一	一
撫順鳥關檢疫所	遼寧島	二	一	五	一
計		四百一十五人	六〇八	一百三十一人	二一〇八

國內之醫療機關近年來益見急速之擴充、康德五年六月現在有國立醫院四、市縣旗立醫院四四、開拓士診療所七六。而配置於全滿之公醫數達一七一名之多、其他政府施設之外有滿洲赤十字社經營之醫院、救濟所六、滿鐵會社經營之病院二三、療養所、保養院四。個人經營之醫院殆遍於全滿各地、在庶民保健上漢醫亦占相當重要之地位。

醫師 從來對於為醫療機關之人的要素之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毫無何等管理法規、在國民衛生上可憂之點甚多、政府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公布醫師法及漢醫法並其施行規則、又於康德四年公布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看護婦及助產士規則等、由五年度實施檢定圖其素質之向上並其統制漸次改善。康德五年末現在其數目為醫師四·一五九人、漢醫一九、六〇〇人、齒科醫師六五三人、藥劑師七〇〇人。

戒煙制度 政府於大同元年十一月首先公布阿片法、基於阿片吸食禁斷主義而圖懲者及麻藥中毒者之漸減方針、設政府指定之阿片零賣所、或置戒煙所或施行罌粟栽培之取締等積極的努力防止、康德四年六月決定阿片斷禁方案要綱、同年八月以總理佈告開明政府之立場、翌五年一月設立中央禁烟促進委員會、同年七月先發出關於官公署職員阿片麻藥斷禁之國務院訓令以促官公吏之自肅自戒而對於民衆下令、



○滿洲事情案內所之事業

本所以整理滿洲一帶及經濟事務之調查介紹并以滿洲觀察發報委員會之告辭在務機關對觀察者為相應處之任務為目的利用著之調查督辦處不收費並列記不所之事業如左

- 一、對來訪者及關於諸事務之書面照會詳細回答
- 二、供與觀察者向各機關之送給轉達及其他便宜
- 三、以滿洲國為中心匯整事務之調查及調查指導
- 四、關於前項必要之參考調查資料之蒐集及整理
- 五、刊行及頒佈關於介紹滿洲事務必要之印刷物
- 六、以上之外對滿洲事務有責任者及必要之事項

滿洲事情案內所沿革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滿洲快覽

額價五角
郵費二分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依關東軍之特殊指令升卦左記各機關之

後援於新京記念館內以滿洲經濟事情案內所名稱之下開始辦理滿

洲經濟事情調查介紹事業

1 滿洲國政府 2 註滿日本大使館
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一月二日……為應多數利用者之要求更加左記機關之

後援擴張事業範圍同時名稱改為滿洲事情案內所

1 關東廳 2 訓滿海軍部司令部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滿洲觀察韓旋委員會開始辦理

觀察團體韓旋事務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則應業務之擴張及利用者之增加

移轉於「新京中央通六番地」之現位置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臨時於依勅令設立之株式會社滿洲弘報

協會成其直營事業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由滿洲弘報協會分離獨立成為滿洲帝國

政府特設機關

新京中央通六番地

編輯人 河 村 清

發行人 小 山 庆 治

茂

奉天裁町三十一番地

印 刷 人 小 山 庆 治

奉天裁町三十一番地

印 刷 所 新大陸印刷株式會社

新 京 中 央 通 六 番 地

發 行 所 滿洲帝國 滿洲事情案內所
振華口座新京二二四七番

